

第九章 “二·二八”事件

1 国民党中执会秘书处为抄送 《台湾现状报告书》致行政院函 及各部复核情形

(1946年1月16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公函
渝州微机250号卅五年元月十六日

兹抄送《台湾现状报告书》一份即希查照核办为荷。此致
行政院
附抄台湾现状报告书乙份

台湾现状报告书

第一：台湾对祖国观感一变再变。

自日寇投降台湾得以收复后，台胞欢喜情绪特别深刻，感谢祖国再造之恩，尤为热切，故拥护政府无微不至。最近热情渐转冷淡，由热烈欢迎而冷眼旁观，此间变化，值得祖国注意，设法补救，以免貽患将来。

第二：取消日警日官，惩办汉奸，以伸民族正气。

(甲)台湾素称警察政治，台胞痛恨日警特深，故当其日警放弃职守时，即组织自卫团，以维持治安，而待国军及政府接收，社会秩序极佳。政府接管各级机关后，又用日警日官治台，实出台胞意料之外，此令台胞痛心疾首。台胞与

日人冲突从此日甚，社会秩序亦渐混乱，对祖国政府之处置疑虑日深，台湾当局或另有苦心，但若用台胞接充，台胞实能负起治安责任，自无须重用日人。亦无须使台胞不能了解收复之含义而转为冷眼旁观。

（乙）祖国政府接管后，仍用为虎作伥之台奸，歧视爱国志士及纯洁青年，致使忠奸不分，此为人心消沉之重大原因。

今日我中央政府欲防患未然安定台湾统治，必须裁撤日警日官，惩办汉奸，重伸民族正气以平民恨方能有效。

第三：停用台银券，以维持国家利益及主权尊严，安定人民生活。中央原为安定物价，维持国家利益及主权尊严而安定人民生活，拟发行台湾流通券。现已作罢。台湾当局并拒绝四行二局接收人员进入台湾，依然使用台湾银行券，其结果反成为维持日人利益，刺激物价使民不聊生。兹将情形分述如下：

（一）胜利国家在其收复地区以不使用敌币为原则，通货乃国家财政金融大权之具，现使用敌币实为丧权辱国之措施。

（二）台币发行卅亿，日人掌握廿四、五亿，使用台币不冻结日资，则于无形中保护日人利益，其弊端如左：

（甲）使用台币即无法控制日人手中之货币。日人可自由使用台币在市场收购物品，以满足其逸乐，因而刺激黑市场价，最近物价飞涨，乃日人手中之台币无法控制所造成之后果。

（乙）不经登记、兑换、冻结等手续限制日资，而无限制使用台币，其结果金融市场亦受日人控制。

（丙）流通券只限流通台湾，一出台湾即成废纸，故汇

款或带出岛外，非经汇兑管制，即须经兑换手续，日人无法逃避资金。用台币则日资可密带出境以减少日本赔偿之数目亦即国家之损失。

（丁）台币对美汇率为台币卅七元半对美钞一元，若台币三十亿，折合日币对美汇率计算，所换美钞两亿，以台币汇率计算，可折合美钞八千万元，将来计算日本赔偿时国库损失为一亿二千万美元。

（三）物价政策受通货政策之刺激，蒸蒸日上，公定米价已涨七倍，肉价亦涨四十倍以上，其他各种货价亦普遍飞涨，此皆货币政策失败之后果。因此，为维护国家主权及国库利益与民族体面并安定物价起见，须立刻停用台币，以免动摇台胞对祖国爱护之热情，避免社会混乱，实为治台要着。

第四：取消战时统治法令。废除中间剥削机构，奖励产业自治，恢复生产以苏民困。

（一）台湾贸易公司设立方案，曾在中央设计局汇报时，被有关各机关一致反对而遭否决，现在又不顾一切重行设立，查日人统制素称严密，尚且留台胞有经商余地，俾得谋生，而我政府在台措施反不顾及人民福利，连日人留予台胞谋生之商业亦剥夺净尽，此使台胞感觉祖国之剥削有甚于日寇，而动摇其对祖国之信心，实得不偿失。

（二）台湾接收后，政府对各工厂及矿山只派监理官，其他人事一切维持现状，以期产业能照常运行，委曲求全之苦心，台胞亦颇能了解，而敌人乃乘我示弱，阳奉阴违，暗中捣乱。台胞因被排除于圈外，亦爱莫能助，致使百业停顿凋落，失业工人已在二十万人左右，其所产生之后果极为严重。

(三) 台湾农村因糖业停顿，今年损失将在台币二亿元以上，折合国币六十亿。因农村破产农民生活堪虑，政府若能重用台籍技术者，排除万难以维持生产，当不致如此。

(四) 原为台资创办之彰化商工及华南三大商业银行，最近虽在日人控制，光复后亦未能尊重人民利益发还民营，以致金融梗塞，经济活动受阻。

综合右述各点，政府应即取消战时统制法令，废除中间剥削机构，奖励产业自治，救济农村，沟通金融。使失业者重获职业，实属必要。

(五) 海内外台胞救济，刻不容缓，爱民乃治台要着，现在旅外台胞，计有三十万人，其中在日本有十数万人，南洋有五六万人，国内各地有七万五千人，颠沛流离，急待救济，送回台湾，台籍人士五次请求当局设法保护，或安插、或救济，均无结果。其经过如左：

(1) 八月下旬，在渝各团体请求陈长官设法遣送台胞返乡无结果。

(2) 九月廿七日，台籍人士由京函请陈长官，请求遣送或收编或安插台胞亦无结果。

(3) 十月廿五日，上海台胞代表面请陈长官请发表谈话保护台胞且请转请中央收编，或安插、或遣送台胞回台、或设法救济，均无结果。

(4) 十一月中旬，南京宪兵司令电请陈长官请设法遣送台胞返台亦无结果。

(5) 十一月廿七日，重庆台籍人士，又函请陈长官设法救济台胞，亦无后闻。现在船只缺乏，遣送台胞回台自不容易，台胞亦能原谅当局之困难。但台胞自设法回台者，不必加以留难，自可办到。惟时至今日，台胞出入岛内反比日

寇统治下之台湾尤为困难。实令人费解，台胞曾提出左列各种办法，请台湾当局设法救济，均无结果。

（一）由日军释放出来之军属，俱为技术工人，且为十八岁至廿二岁之青年，教育程度在高等小学以上，请政府在使用日俘以前，优先使用台胞，或由国军收编训练，俾将来派往日本或台湾，用以担任部队翻译，均能胜任。

（二）当局如不便收编或安插者，依照日俘待遇发放军属生活费，以维持生活，或集中管理训练，以造就建国有用之才。

（三）右列两种办法不能办时，请救济分署在各地设站收容救济。或发贷款维持生活，日后由其家长清还，以免冻饿。

（四）矿业工人可继续使用开矿，以维持生产而兼救济台胞。

（五）请政府明令保护台胞，逮捕台奸，以伸民族正气以别良莠而收复民心。

台胞所请求者均在谋台湾能与祖国永久结成一体，勿贻将来后患，但不幸所提出各种建议均未被尊重，以致呼吁无门。

以上所举各点，仅属台情之一端，若任其自然演变，将来之结果诚不堪设想，故请中央各方面考察实情，从速设法补救，以奠定百年基础。

各部对前项报告书的核复情形

内政部

（1946年2月28日）

呈为呈复关于中央秘书处函送台湾现状报告书取消警日日官部份请核示由。案准钧院秘书处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礼七

字第（3081）号通知，为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函送台湾现状报告书，奉谕：原报告第二取消日警日官部份交内政部核复。等因。抄件分行到部，经查前奉谕钧院本年一月七日节陆字第（01649）号训令以在华日侨非经许可征用之技术人员一律不准留华。等因。台湾省境内日侨自应按照此项规定处理。所用日本官警除技术人员经呈准留用外，似应一律解除其职务，与其他日侨同样处理，即分别遣送回国。惟接收台湾警察干部之储备，该省行政长官公署于抗战胜利前原于中央警官学校设有台湾干部训练班，迄今各警察机构接收情形如何以及留用日本官警究有若干员名，虽经一再电询，未据报部，拟请转令该省行政长官公署详细报部，俾凭核办，而便由部统筹调拨遣派。是否可行，理合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行政院

内政部部长 张厉生

财政部公函 （1946年2月26日）

案准贵处本年一月廿二日礼七字第（3081）号通知单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函送台湾现状报告书，奉谕：原报告第三停用台银券部份交财政部核复。相应通知等由。抄附原报告有关部份到部。查本部前为防止台湾金融物价发生不良现象，于日本投降，台湾接收，即决定停用台湾银行券，由中央银行发行台湾流通券为台湾行使之法币，并拟定中央银行发行台湾流通券办法呈奉行政院转奉国民政府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准备案。嗣奉行政院卅四年十一月十日机字第二六八〇号令，略以台湾情形特殊，该省目前币制仍应照陈长官所拟办理，中央银行暂缓在台湾设立分行，惟可派员前往监督，台湾流通券暂不发行。等因。自应遵办。当经电

京沪区财政金融特派员办公处转饬停印台湾流通券，并电中央银行查照。复由部制定中央银行派员监理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办法公布，并分行办理暨呈报行政院察核备案。关于台币三十七元半折合美金一元之比率，系由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规定，事先并未报给本部批准。至台币与国币之兑换率，刻正由部审慎核议中。准通知前由，相应复请查照转请为荷此致

行政院秘书处

财政部部长 俞鸿钧

司法行政部公函稿 (1946年3月2日)

事由：为核复中执会秘书处函送台湾现状报告书有关部份请查照转呈由

准贵处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发礼七字第(3081)号，以奉院长谕，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函送台湾现状报告书第二取消日警日官、惩办汉奸部份交内政及本部核复。等由。附抄原报告有关部份一纸。准此。查所述取消日警日官，事关内政部核复，至禁用及惩办台奸一节，当此台湾回归祖国慰安人心之时，自为急务，似可由本部转饬台湾高等法院办理，一面并由院逕令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分别注意。是否可行，相应复请查照转陈鉴核为荷。此致

行政院秘书处

经济部公函稿 (1946年3月×日)

事由：为核复关于台湾现状报告书有关部份各事项请查照转呈由

案准贵处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礼七字第三〇八一号通

知单为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函送台湾现状报告书一案，奉谕：原报告第四项取消战时法令、奖励产业自治部份交经济部核复。相应通知。等由。附抄送原报告有关部份一件。准此。查中央所颁战时统制法令除关于整个对外贸易者外，多已废止，其在台湾境内现时有何种统治法令，本部不得而详。原报告第四项所称应取消之战时统治法令究指何种，未据述明，无从审核。至废除中间剥削机构一节，似即指该报告第四项第一款所称之台湾贸易公司而言。查该贸易公司设立与经营事项，本部尚未明了，惟省营经济事业不得投机垄断，与民争利，曾叠奉委座手谕为严禁，该公司如确有原报告所指各节，自应予以制止，已由部令行本部台湾区特派员办公处随时洽同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查明洽商办理。又原报告第四项第二款所称台湾接收后工矿业方面仅派有监理官，致敌人暗中捣乱，排除台胞，遭受失业，如果属实，自应改善。已令行本部台湾区特派员办公处注意改善。并从监理方面进一步实行接收整理。又，原报告同项第三款维持台湾生产一节，已并令该办公处注意办理。准通知单前由，相应函请查照转陈为荷。此致

行政院秘书处

部长 翁文灏

善后救济总署公函 （1946年3月×日）

事由：准催办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函送台湾现状报告书一案函复查照由。

案准贵处卅五年三月一日礼七字第一一四九号催办案件通知单，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函送台湾现状报告书一案，奉谕催办，特此通知。等由。查本署止在复

员还都，档案均在移动中，一时无法查得原卷，用先函复，至希查照转陈为荷。此致
行政院秘书处

经济部公函

事由：据本部台湾区特派员呈复关于台湾现状报告书各点及李宣慰使建议两案函请查照转呈由

前准贵处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礼字第三〇八一号通知单及同年三月十三日机一字第一五一八八号公函，为抄送台湾现状报告书有关各点奉交核复及奉交办台胞向李宣慰使提出请求政府解决事项两案。分经令飭本部台湾区特派员办公处就本部有关各点参酌办理有案。兹据该处本年七月二日呈复略称：（一）台湾现状报告书第四项第一款：关于台湾设立贸易公司一案，经函准贸易局，复以查本局奉令设立，旨在协助经济建设，调节物资盈虚，如公营重要物资糖、茶、樟脑、煤等项由本局输往国内，供应需要，以应台省对祖国之贡献。又，或输往国外，争取国际市场。对各项物资之流通出口，除食糖一项因中央需要曾经禁止商人私运出口并经呈行政院备案外，其余本局并未统制，商人尽可自由经营，现台沪间轮船渐多，交通畅便，各方商贾麇集，市场日趋繁盛，所谓剥尽台胞谋生商业，未免与事实不符，且本局经营方式重要，其系与中央或外省机关物资交换，换入之物资为粮食、布匹、肥料、机器、油料等，均为本省民生所需要，或以之增加生产，或以之减价配给人民，直接间接裨益民生。一方面台省与内地汇兑不通，本局调济物价供求，平衡财政收支，对于省计民生复有重大之使命。唯以台省光复未久，民气嚣张，对政府各项设施多未了解，复有少数商人因利害相

关，未厌私欲，致多毁议。实际政府对进出口主要物资作有计划之调济，虽在战后，均无悖于计划经济之原则，且绝无与民争利情事。第二款，关于台湾接收后政府对各厂及矿山只派监理官及其他人事维持现状一案。查监理系接收程序之初步，目前台省各业已由监理而接收而成立公司或公司筹备处，各厂场多已相继修复开工，并尽量罗收失业工人继续生产。第三款，关于台湾糖业停顿一案。查本省糖业各厂场已逐渐修复，继续生产，原有日籍技术人员，除留用极少数外，余多由台籍技术者充替。去年冬季至今年春季，本省所收获之甘蔗已全部制成食糖。第四款，关于台资创办之彰化、商工、华南三大商业银行一案。经函准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财政处，复以查本省光复后，以金融机构关系重大，自应慎重办理，该彰化、商工、华南三银行其中股份日人均占多数，但本处为求慎重起见，先派员检查监理，至上列银行将来当依照中央法令并视地方实际需要情形妥予处置。

（二）台胞向李宣慰使文范提出请求政府解决事项。“第四条，关于政府机关、工厂等应尽量任用台人一案。本省陈长官再三表示大公无私，对台人同等待遇，并无轩轻。惟因台湾沦陷颇久，一向被其压迫，对于政治生活难免稍欠经验，必须略加选择或训练。现政府机关及工厂等除尽量选用台籍技术员工外，并加紧训练台胞，随时分发任用。第九条“关于农民缺乏肥料，请即配购增加生产一案。查本省工矿处接收大批菜种子等肥料，均已价让农林处，已售农民，并已向内地采购磷矿石以作制造原料，加强生产，充分配售”。等语。相应函请查照转陈为荷。此致

行政院秘书处

部长 王云五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2）6523〕

2

陈仪为美国记者报道台政腐败情形

致行政院秘书处电

(1946年6月8日)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函

发文致已巧署机字第〇〇四〇号

中华民国卅五年六月十八日发

本年六月十日接准贵处节京壹字第一三〇四号函以国府文管处函送军令部驻澳武官专文报告一件，奉院长谕交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声复，抄同原件，请查照等由。查美国斯克利浦斯霍华德报系牛顿记者于本年三月间曾来台略作勾留，其采访新闻专以日人台人为对象，倾听一面之词，即向华盛顿纽约等地滥施报导。曾奉国民政府主席蒋寅宵府交电飭查报，业经本公署以卯冬机电呈复在案。奉准函抄墨尔钵廿三日大陆晚报所载该牛顿太阳晨报对台湾通讯节录各节与前在纽约世界电讯晚报如出一辙，除节录第（一）、（三）、（四）、（五）各项因无具体事实无从声复外，关于第（二）项“米”“煤”、“糖”等价格问题，兹就事实声复，即请转陈为荷。

（一）米：台湾过去在日本统治时代粮食生产最高额曾达九百余万斤，彼时不特足以自给，且有大量馀额输日畅销。乃自中日战争后日渐降减，去年因遭轰炸影响，水利破坏，旱魃风灾，肥料断绝，降落为四百余万石。军粮民食大感缺乏，米价上涨势所必至，经向多方筹购省外米面接济，并无以二元收入以十八元售出之事。

（二）煤：配购石炭，为避免刺激物价之波动，对省内

用煤采由省公署贴补办法。以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两个月计收进九万余吨，每吨配售为减轻购户负担以免刺激物价实补贴台币五十八元，共贴补炭价台币五百四十余万元之巨。至输出省外石炭之炭价均由院长统筹核定，指拨配销，而外销之本省收入售价均由经济部上海区燃料管理委员会比照本省再生产成本统制核给，其价格与省内收进价格虽微有增加，但各须运装储什各费一经统计亦无盈余可言。

（三）糖：糖之输出，奉院长规定交上海敌伪产业处理局统收配销，不由本省自卖，亦复有案可稽。

以上米、煤、糖之实际情形，为牛顿所未察，该记者在台时，曾约其来署晤谈，藉明政府设施，乃未肯见雇，其所见闻未免不实。兹抄呈复国民政府主席蒋卯冬机电一并函达敬请洽照为幸。此致
行政院秘书处

计抄送卯冬机电稿一件
行政长官 陈 仪

极机密

重庆国府主席蒋钧鉴：密。寅宥府交电示美籍记者牛顿及美报报导台湾政治腐败情形不胜惶悚。仪受命来台，夙夜兢兢遇有贪污败纪必予尽法惩处。地方治安虽觉警力不足一有盗匪抢劫无不随时究捕。兹接指摘各项奉陈实际情形如次：（一）台米因战时征用田地及肥料断绝与上年风灾而缺乏，前经电陈，近正竭力向省外采购米面运济。（二）煤糖奉准调换本省缺用物资与肥料。（三）烟酒食盐向系政府制造专卖，占全省岁计总收入三分之一。（四）台湾因币制稳定，物价幸亦安定，尚未如省外各地之暴涨。（五）台湾大学原属

中央，归教育部直辖，其医学院长杜聪明籍隶台湾，学术尚可，行政不足。此次学院怠工闻为少数医生要求薪给缘故不善应付所致。仪返台后，略代处理，即已平息。拟俟罗校长宗洛返台后将该院血清厂及附属医院等行政机构仍归本公署管辖，以便整顿。查台绅中向为日人御用者顿失地位，每好诋毁政府，信口雌黄，甚或谬谋独立。同时日倭日侨更施其桃色外交诱惑盟国之人，致不顾我之政策如何、环境如何、现实如何，有颠倒宣传者。美记者牛顿来台采访，专以日人台人为对象，倾听一面之词，曾请其晤谈藉明政府设施，未荷见雇。其所见闻难免失实。窃仪之为政，历均仰承钧座，对事讲求实际，对人一秉大公，惟政策之推行，有非短时期所能奏效者，自当竭尽智能，坦白将事以舒廑虑。谨电禀复。职陈仪。卯（冬）机印。

国民党政府行政院档案：〔二（2）7023〕

3 台湾锄奸团团长丘侠呈蒋介石函件

（1946年7月7日）

谨呈者：窃自台湾光复后，执政者端在营私舞弊，故台胞如在水深火热中，经各报揭载者不一而足。台胞何辜而有此前门拒虎后门进狼之不幸耶？查台湾既为国土，该省当局曷可拒设国立银行与拒用中国邮票，将台币币值抬高（每台币一元等于国币三十元）？似此何异穷凶极恶军阀之割据，岂不貽笑友邦？在此青天白日下，而使台胞蒙不白之冤，诚可痛已。夫解铃还须系铃人，故不揣冒昧愿我主席之垂悯而解我台人之倒悬。谨附上剪报二纸（已略载该省当局动态之一斑），信封一枚（台省府仍贴日本邮票寄发者），伏乞垂

鑒。嗚呼！言有窮而情不可終。主席其知也耶其不知也耶？
為此特備文呈報，萬懇垂憐而忘其一举手一投足之勞而拯我
台胞于安全之地為幸。謹呈

國府主席蔣

附呈剪報二紙、信封一枚。

台灣鋤奸團團長丘俠謹上

卅五、七、七

附件：（一）新聞快報載：台灣人為什麼要喚走陳儀？

本報駐台記者 汪 瀾

三十五年四月三日

台灣人民在日本帝國主義的統制淫威下過了五十一年
黑暗的奴隸生活，日本投降後，他們要站起來做主人了，這
是每個人都感激涕零歡喜若狂的，但這樣的好興致沒有維持
多久，就化為一陣春風了。

政府派來接收台灣的是陳儀先生，他帶來了很大的權
力，是政府特許的，我想最初的用意是善的。陳來做了些什
么？他到台灣的口號是“實行三民主義”。沒有好久，這口
號就變成“三民取利”了，在舊總督府的大門上有人偷偷的
挂上一幅巨大的漫畫，畫着後門有一隻喪家之犬垂頭喪氣的
溜走，前門有一頭愚蠢之豬大搖大擺的進來。

台灣比起內地各省來，單純得像綠海中的世外桃園，也
許這合陳長官大興鄉思之戀，中央派來的接收人員大多數都
擋駕了，聽說能來台灣的人都要無原則受陳長官的指揮，這
種中國的歷史上传統的边疆大吏的作風又播種到台灣去了，

有一件事情頗為費解。陳長官以公司大亨〔亨〕的態度
來“監理政治”，有許多機關公務員除了主官採用中國人，
其餘還是日人的原班人馬，日官日警依然是統治者爪牙。以
至使台灣同胞非常難堪，台灣同胞不願服從其日人上司，日

人警察则不愿意卖力执行他的任务，他们不是傻瓜，他们知道不好开罪于战胜的人民，相反的，陈长官并没有为台湾人的处境想一想。

接收人员到达台湾的时候，和在其他收复区的情形一样，一方面是混水摸鱼，豪强夺取，一方面是秦楼楚馆，花天酒地，这怎能不使台胞失望呢？他们接收了日人警察，没有能接收台湾同胞的人心，长官公署的统制政策失败了，造成了经济的混乱局面，物价不断飞涨，人民承受的生活的重压，远过于日本统治的时代。台湾是产米区，竟也大闹粮荒，米价爬上全中国的最高峰。而日人则能受到配制的优待。温饱无忧，最坏的是把台币与法币的兑换价值定为一元对一元。这一决定对日人极端有利。因为使用台币是保护日人利益破坏台胞生活的愚策。

台湾当局为什么如此呢？说台湾长官公署排外政策的结果，或者不是无因的。国家银行不能在台湾发展业务，至今连汇率都不能决定，弄得事业停顿，货运不畅，形成经济的自我封锁，用这种固步自封的办法来建设新台湾，台人称之为“三眠主义”。

教育界也受到滥污的影响，弄出许多笑话。高雄工业专修学校以牙医刘某任校长，刘校长便聘他目不识丁的岳父任教员；台北市教育当局曾横征学生，以庆祝儿童节为名向全市学生征收二十万元。台湾民报曾刊载过一段故事，该报谓“自称是研究物象专家的赛先生，学生曾就教科书，提出一段请教，他竟说明不来，乃临时应变说，我学的是欧美的科学，你们拿日本的科学来问，岂非大错吗？”这使学生们啼笑皆非。

陈仪先生的德政既是如此，不难明白台湾人要哄走陈仪的真象了。另外一条线索说是国民党的某派系策划打击陈

仪，一如哄熊式辉、李品仙一样的调子。不论此说确否，自有参考的价值。官僚政治的派系斗争是平常而又平常的事情。

派来接收台湾的权臣事情没有做好，把台湾弄得一塌糟，这是铁的事实。台湾人哄陈仪，从台湾哄到重庆，哄到二中全会。轰的方式不一，在台湾是漫画，在重庆是人民团体请愿，陈仪能哄走吗？不是深悉内幕的人不能猜中谜底。要解答这个谜，不在台湾，不看台胞的表示，而是在重庆，是看猎官场中的围棋，在前面所讲的“有参考价值的线索”上，才能找到这个问题的症结。

（二）密勤氏评论报载：混乱中的台湾

自从台湾接收后，近六个月来在陈仪将军治理下，行政公署对政府及该署本身的功绩，可说是极少甚或可以说是没有。台湾是由坏的境地走向更坏的境地了。

陈仪的简单和无组织的行政机构，它的行政效果今举陈如下：

因粮食之专卖而造成饥馑。台湾实业与企业的不稳定形成普遍的失业。进出口贸易为国家专营，即使是合法的商品也不准参加运出或运进。虐待台湾的中国人和由国内去的商人。军人们一抛他们的尊严而掠夺他人中饱自己。在另一方面，日本的技术专家和警务人员比起国人，他们受着特别优待。

无能与腐败

目前已普遍的被承认，这位威严的行政领袖陈仪将军，有名的惯战将领，每战必胜，即使有时失败然亦必获最后胜利。但是对于复员工作，则设立了太多的部门，用了一批投机份子，对加强行政力量一些没有效果，对于召集人民和进行其他战后复员工作则表现出“无能”。军阀制度是蠹蚀人民的制度，它曾对台湾人民公益有过残忍的剥削。但人民並

不以此为奇，他们已联合起来反对陈仪的统制。他从未给百姓以机会接近，即使是诺言也没有一句。连他的部属们也没有一个能正当的计划一个“建设方针”。

陈仪的功绩堪怜

抗战时陈仪治理福建，从没听到有好的功绩，即使有好的成绩也是在错误的一方面。

张宗昌和孙传芳还有一大群旧时军人都是征税者，可遗憾的是台湾人民觉得陈仪将军除征税处别无他求。

陈仪将军是不可宽恕的，因为他把台湾的人民造成现在这种观感，台湾的处境并不是殖民地的地位，所以该岛的居民有权利在合理的管制下建立一个繁荣的社会。

邮件专利运出

台湾在日本人眼里不啻是个财宝总库，在转入中国的统治后，应该保持从前的规模或变为更大的仓库。然而这里只有陈仪将军造成的危机：他没把这岛变成中国财富之一部，反而把它造成了我国的一大笔债务。他很贤明使大家对他的行政计划发生怀疑，他曾准许很多私人公司在他的庇护下成立，并且让这些人专利，这是合理商品不准进出口的法令以外的法令。

组织走私和组织掠夺与中饱自己的事件一样，都是今日在岛上流行的事。因此这些行政官员们目前与海关当事人有过数次争辩（关于私货之被充公与没收——当这些私货到达上海或我国其他口岸时）。

相对的可憎

目前，对日寇之投降，台湾如何会被重视呢？我们站在非政治立场上，应该奖励日人对台湾的管理。盟友们到该岛较迟，他们没有证据来批评该岛。岛上有大宗的物资由观光局

供给日人，使他们对于自己发展的广大财富的信心得到满意，

宗教在岛上可以自由信仰。运输机构、铁道、公路和电报、邮政、无线电报和电话等都发展到极高的效率。人口百分之五十一以上都从事农业。他们种植菠萝、橘子、香蕉、米、茶、大麦和小麦、芝麻、黄麻、苧麻、大麻、烟草、养家禽和牲畜等。此外还开采矿产，像金、银、铜、石油和硫磺。当日人专卖盐、鸦片、酒精和酒精的成品时，台湾曾控制世界樟脑的供应（百分六十以上）。

岛的重要进口物资有烟草、煤油、肥料、棉花和丝织品、生鸦片、盐、铁和机械。

乡村和城市里卫生设备的进步，曾博得英、美参观人士之赞扬。这个岛有着温暖和潮湿的气候。被茂盛的森林盖遮着，里面包括很多种的商业木材，最有价值的要算橡树、柏树、洋杉、樟脑和桂树。

岛上土地异常肥沃，日人的灌溉系统使米的产量大增，日人的农业实验场曾证明美国的葡萄也能在岛上生长。他们藉着肥料和实验站的帮助，曾教岛民用科学方法来耕种。

渔业也极其发达，日人曾介绍很多机器渔船给当地渔民。

必须着手进行的问题

现在，对台湾行政的自由协商，必使之在真实的条件下成功，我们才可以得到一个正确的解决方法。我们还须对当前政治腐败的情形有深切的了解，以便将来针对这个问题。这种自由协商必须坦白和勇敢的实行。

如果目前陈仪将军的统制与台湾人民及合理商人的争执不□□□□时，这争执绝□□□□对现或不满□□□□而不决□□□□意的起来——立刻的——在衰弱无能的官府和强有力富进取心的中国人民之间造成一个显明的悲剧。

台湾在陈仪治理下的问题是不能规避的事，必须在最近公开的办理。我们不能拖延致发生不幸，或因此使人民发生可怕的愤怒与官方的可耻。这个问题若不能在和平积极的条件下解决，别的方法更不能解决。

可笑的否认

否认台湾在陈仪将军治理下变成严重问题的人是不忠实的，人们保持静默是不智的，或是关心的国外人士在公开的交际中假装友爱的情绪（象熟练的外交家），这是违反中外人们的意思的。使这问题用虚构的方式朦混起来，假设因为陈仪将军是好的人才，他和他的部属一定请求得一机会以“改善”，去证明他们的气质，是使他们弃职而趋末路。

那么，我们要掷一个铜钱：以它的反正来决定我们对如此重要的台湾治理问题的态度吗？经验可证明这是糜费的，不能让低能者来破坏我们的计划，使政府受到暗害或使我们的善良人民有了恶感。

“佯作”是危险的，是不威严的。有一件滑稽的事，台湾官府要求人民承认台湾在陈仪将军治理下，并非走向狗的统制，不久以后我们将要把无数的强徒编制起来，使他们做义务服役，扩大生存数字，为的是平息反动和台湾的分离派。

台湾能否维持

三十五年四月六日密勒氏评论报的社论，很正确的预言台湾的首次精神和动力革命可能是反对陈仪的，但它背景绝不是中共造成的。被剥削的台湾人在苦难和炙灼的环境下，反响的浪潮正在激起。

台湾人曾祈求他们的自由和取消日本人的桎梏，现在他们为了急需食粮和自由又在祈祷了。如果我们认为台湾人民在得到六个多月的自由后，他们还在热烈祈求生活中更好的

物质和较合理的秩序，那是荒谬的。

我们迫切的要问：中国能否保持台湾和她的人口？在国人八年抗战疲惫之余，中国能否在取得台湾后自富自强起来是个更重要的问题。我们需要有政治才能的人、有远见的人和健全的行政机构详密计划，以免我国第二次失掉台湾。

国民政府档案：〔一（2）7023〕

4

上海大公报载陈仪答记者问

（1946年11月25日）

陈仪首次招待记者报告台湾经济安定 最近订购肥料六十万吨需付二千万美金成问题

〔本报台北通信〕陈仪长官廿一日下午三时在台北宾馆举行首次记者招待会，到有各报记者五十余人，提出各项问题，交换意见，是日问答要点如下：

〔问〕对于员林事件如何处理？

〔答〕员林事件已由本省高等法院依照法律公平的处理。本人为行政长官，目前不便发言，俾免影响该院之审判。

〔问〕国内经济波动，可能影响到本省。当局有何对策？

〔答〕台湾经济比较国内安定。对策有三点：（一）平衡财政收支。（二）努力增加生产。（三）台币汇率可调整提高。又：最近本省购买肥料六十万吨，此笔款额，达二千万美金，已付定金法币十亿元。

今后将如何支付，实为本省经济上之一大问题。

〔问〕本省何时可能实行县长市长民选？

〔答〕台胞有良好技术及苦干精神，但许多人尚用日

语、日文。为建设中国的台湾，首先要使台胞学习国语、国文。目前实行县长、市长民选，种种俱感困难。

〔问〕对于本省之报纸批评如何？

〔答〕各报评价各有不同。攻击贪污是对的，但不要使好官灰心。上次国内记者团来台，只看表面，他们不知道距铁路二三十里乡下的情形，农民经济很苦，都不是过的人的生活。余希望家家有饭吃，各人有衣穿，今后努力设法提高农民的收入。余并愿诸君自由采访新闻。余今后必加强与新闻界之联络，互相合作努力。（廿一日寄）（三五，一一，二五，沪大公）

5 台湾省高等法院及警备总司令部军法处关于“二·二八”事件起因调查讯问笔录

（1947年2月28日—1947年3月8日）

一、军法处记录

（1947年2月28日）

被告：

告发人：

被告人：

证人：

右开被告等因民国 年法字第 号一案 于民国卅六年二月廿八日下午三时在本处第 法庭讯问。

出席职员如左

审判长：

审判官：

军法官：陈广铎

书记官：罗 传

点呼 入庭

问：姓名等项？

答：叶得根，三十二岁，福建福州市人，任台湾省专卖局专员。

问：你家里有几个人？

答：只有老婆一人。

问：以前有无犯过罪？

答：没有。

问：你在专卖局任专员好久管什么事？

答：是去年五月廿四日任专员的，负责查缉工作。

问：你昨天何时到台北市太平町去查私烟的？

答：是昨天下午六、七点钟。

问：你们几个人去的？

答：一共是六个人，就是今天送到这里来的。是会同警务处警察大队直属分队警员四人同去的，是由我率领去的。

问：这四个警员是甚么名字？

答：不晓的。

问：你们六人带有几枝枪？警察大队的警员有无带枪？

答：我们六个人有三个人带枪，我带的是德国的白郎林，傅学通带的是甚么枪，我不知道。盛铁夫带的是法国的小四寸，警员四人带的我看好像是十四年式的日造手枪。

问：你们四个人带了三枝枪，为甚么送案的只有二根枪？

答：没有送来的是我带的，放在家里，所以没有送来。

问：你们十人去时是否乘卡车去的？

答：是的。

问：你把昨天开始查缉的情形及肇事经过翔实的说来。

答：昨天下午二点，我奉专卖局业务委员会第四组杨组长子才的奉命，他派我到淡水去，据报有五十五箱香烟，一方面叫我带一公函到警察大队，派警员四名会同前往。在二点多钟时，我们坐一部专卖局的汽车，车子坏了，我们派一人回去交涉换一部卡车，我们就在茶馆里等他。以后我们到淡水去，通知淡水派出所就开始查缉，结果查到九条香烟，并没有五十五箱。当然回到台北市时差不多是下午六时左右，便到小春园吃晚饭。前几天杨组长告诉我说长官说街上香烟这么多，你们为甚么不去查缉，因为过去私烟白天是在台北后车站发卖，晚上是在天马茶房附近，所以饭后约六点多钟，我们便到天马茶房附近查缉私烟。当时因卡车上台湾省专卖局的字，只开到拐湾地下，我们是徒步到那边去的。当时发现私烟一、二千包，但缉到的只有一、二百包。按查缉手续，我们查到烟后叫他们放在那里，我们经点后打收据给他，可是我叫他们放在那里时，他们就来抢了，并将石头乱丢。那时我看情形就想不抓了，看见有一妇人头上有血，我就同警察大队的一个人说其他的事务以后再办，我们把这头上出血的妇人送到医院去。可是我们送到查缉地点附近的一个医院，他们说他是不看病的。我们把他带到我们车上，送他到别个医院去就医。当那时候老百姓已动身打了，把卡车也打翻，我便到蓬莱对面巷子里，出来到延平路二段派出所，请他打电话给警察局宪兵团，请他们派宪警到场弹压。那时警察队的一个队员，我们里面的刘超祥也到派出所来了，我就对刘超祥说：你赶快去报告我们的组长。同时因为

警察大队的电话不通，便同警员到太平町借汽车到大队去报告警察大队的大队长，据大队长说已派有十四名警员到场弹压去了，我于是回到小南门官舍去报告我们的李业务委员（名字忘记），并借车到杨组长那里去报告。杨组长不在，又折返李委员处，再去杨组长处时，半路碰上杨组长、傅学通，我请他们上汽车预备同到李委员那里去。在车上，傅学通对我说，在我走以后老百姓把他追到永乐町，将他抱着，没有办法他打了一枪，于是同到专卖局副局长公馆去报告副局长后，再同杨组长、李委员、傅学通四人同乘汽车往太平町打听，看见卡车正在烧，我们也没有停留，直驶过去，打听到赵子健受伤在医院，我们去看他时警察局刚来传他转送宪兵队，我也就回去了。今天杨组长到我家里来叫我到宪兵队去，转送到这里来。

问：你看见的一个妇人头上有血是谁打她的？

答：不是人打她的。不知是当时石头丢到的，还是他自己碰上的。

问：这妇人是否卖香烟的小贩？

答：是的。

问：她是甚么名字？

答：不知道。

问：你看见她有多大年纪？

答：大概是卅几岁。

问：以后这受伤的妇人怎么样？

答：是由钟延洲送她去的，送到那里我也不晓得。

问：这个妇人头上出血，当然是你们打伤她后，才会把她送医院。究竟是谁动手打的？你应老实的说。

答：我没有看见，当时石头已乱丢来了。

问：你又为甚么把她送医院呢？

答：因为我看见他流血。

问：阅报载当时那女贩林江迈被你们抓到，她就跪在地下哀求，你们却拿起枪筒猛击她头顶到晕倒，是谁打她的呢？

答：我没有看见。

问：你不讲就是你自己动手打的了。

答：我没有打她。

问：被打死的陈文溪是否被傅学通开枪打死的？

答：我当时不在场不知道。

问：还有甚么人开过枪？

答：没有了。

问：警察有无开枪？

答：我在场是没有的。

问：你有没有听到几声枪声？

答：我在场没有听见。

问：傅学通对你说开了一枪，有对你说打死一个老百姓没有？

答：他没有说。

问：陈文溪到底是谁打死的？

答：他既然是在永乐町被打死的，应该是傅学通开枪打死了的。

问：你们一到天马茶店时，他们卖烟的小贩看见了就开始跑了是吗？

答：是的。

问：是不是你们看见他们逃了就把林江迈抓到的？

答：并没有抓人。

问：那女贩为甚么要跪在地下哀求你们？

答：并没有跪在地下，当时有一报社的记者对我们说把烟拿还女贩，我说等一下。

问：当时抓到女贩的私烟有多少？

答：大概有二十几条（每条十包）。

问：该女贩是否就是你说流血的女人？

答：是的。

问：你抓到她的烟时她流血了没有？

答：没有。

问：记者对你说把烟还他，有无还他？

答：还没有，我说等下。

问：那记者是哪一报馆的记者？

答：不晓得，他说他是记者。

问：这记者用甚么理由请求发还私烟？

答：他是说他们没有钱，还是发还他，我说等一下再说。

问：始终这烟都没有还他吧？

答：没有，都被抢走了。

问：记者请求发还烟，你没有还她，被抢走了，那女贩怎么样？

答：她坐在地下哭。

问：她那时头上有血没有？

答：没有。

问：甚么时候才有血？

答：大概过了十分钟。

问：那么你既是看见她坐在地下，又看见她头上流血，怎么不知是谁打的呢？

答：当时我有离开几步看别的同事查缉的情形。

问：记者是对你说的吗？

答：是的。

问：你们六个人都在那里吗？

答：当时大概有二、三人在那里。

问：警察都在那里吗？

答：有二个人跟着我。

问：你当时也带有枪而且就是这女贩向你要求，可见是你打她的了。

答：不是我打他的。

问：警察有无用枪柄打女贩？

答：我没有看见。

问：当时站在你身边的人是甚么人？

答：有一个警员我记得。

问：那女烟贩是谁送去的（指医院）？

答：以前是我和警察送去的，以后是钟延洲送去的。

点呼钟延洲入庭。

问：姓名等项？

答：钟延洲，廿七岁，江西瑞金县，专卖局业务委员会第四组第一股科员。

问：你家里有甚么人？

答：有父母等。

问：你以前有无犯过罪？

答：没有。

问：你们昨天几人去缉私烟的？

答：我们六人，警察四人、密报一人、司机一人、小孩一人。

问：密告人是谁，住在何处？

答：是陈朝滨，不知住何处。

问：昨天肇事情形如何？

答：昨天我们到天马附近缉烟时，抓到一、二百条烟，那时人很多，有人乘〔趁〕火打劫，石子已经丢来了，那时有一女人有血，大家叫她倒在地下装死，于是大家就哄起来打起来。

问：你说女人受伤是甚么伤？

答：是石头打伤的。

问：你怎么知道是石打伤的？你有无看见？

答：没有看见。是医生说石头打伤。

问：那女贩的烟有无被你们拿去？

答：有缉到她的烟约三十条。

问：是哪一个人向那女贩拿来的？

答：我没有看清楚，因为不是我拿的。

问：她不是有跪在地下求你们吗？

答：没有跪下，她就是哭。

问：后来是你把他送医院去吗？

答：是的。

问：一定是你们把她打伤所以才把他送医院的，究竟是谁打伤他的？

答：实在不是我，大家打她的。

问：还有一老百姓是谁开枪打死她的？

答：不清楚。

问：为甚么不清楚呢？

答：我那时已经送那女人到医院去了

问：那一个人开过枪呢？

答：我不知道。

问：叶得根，那女贩的烟是你拿的吗？

答：是。当时钟延洲也在旁边。

问：钟延洲，女贩的烟是叶得根拿去的吗？

答：我是站在旁边，但并无看见。

问：你当时有看见那女贩跪在地下吗？

答：她没有跪下，她只是哭。

右笔录经受讯人亲览后始各签名于下：

受讯人 钟延洲
叶得根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二月廿八日

军法官 陈广镔
书记官 罗 传

二、高等法院记录

（1947年3月8日）

证人：林江迈

右证人因民国三十六年侦字四九一号

杀人一案

于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八日在台湾高等法院第□侦察

庭

出席职员如左：

检察官：陈庆华

书记员：汪 树

通 译：

检查官命引林江迈入庭

问：姓名、年龄、籍贯、住业等项。

答：林江迈，女，四十岁，台北县人，住市内日新町二丁目九号。业卖摊烟。

问：今天叫你到庭是要问你那一天情形，要老实说。

答：好的。

问：你卖烟是从什么时候卖起呢？

答：是从台湾光复以后我就做这个生意。

问：你家庭还有什么人？

答：我没有丈夫，只有一男十三岁、一女十一岁，连我三个人。

问：你香烟从哪里买来的呢？

答：向基隆火车站附近路摊买来的，买来香烟的种类不一。

问：究竟这个香烟是不是经海关打税过呢？

答：我听说有经过打税。

问：你向来出卖的香烟有【无】专卖局出品的烟，例如香焦牌。

答：我向来都是出卖国内来的香烟，没有卖专卖局出品的香烟。

问：你每天卖香烟收益有多少？

答：每天差不多有收益六百元。

问：你每天买来的香烟有多少？

答：每天大约有五万元。

问：你本钱有多少？

答：有五万元内，一万元是自己的，其余四万元是向人家借本的。

问：你每天在什么地方出卖的呢？

答：昼间在后火车站前面停仔脚，夜内在天马茶房停仔脚卖的。

问：你们夜间有多少人在那边卖的呢？

答：普通大约有十几个人卖的。

问：肇事那一天晚上你携带有多少香烟？在什么地方出卖的呢？

答：我是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六时左右在天马茶房卖的，携带模利司十二支、红三星牌二十支、青津五十支、八五十伍、三猫牌二十支，其他香烟约有五支。

问：那一天晚上有几个人在那边出卖的呢？

答：约有十几个人。

问：肇事那一天晚上你身上有没有卖得现款？

答：约下午七点钟，专卖局查缉员来的时候，我身上已带卖掉香烟钱六千元，被专卖局查缉员抢走，有二包袱香烟及排在板上香烟，一切都被拿去。因当时买烟客颇多，不清楚查缉员来查烟有多少人数。

问：你那个时候怎么没有逃避？

答：因时间切迫来不及，所以没有逃避。

问：你是否知道来查缉香烟的专卖人员有多少？

答：我只知道三人来拿我的香烟。

问：其中二人先下手的人穿什么衣服哩？

答：因那个时候外界暗黑，只见穿黑暗色。

问：你男孩子叫什么名字？

答：男孩叫做林文山。

问：来拿你的香烟的人手有带什么东西呢？

答：我只看见其中一人手持短枪。

问：他们拿你的香烟有说什么话呢？

答：他们先把我的香烟拿着手以后才讲是来查缉私烟。

问：他们拿你的香烟以后向什么方向跑开呢？

答：他们向月环方面跑去，因为从我的香烟要带去载离我的出卖处三十步距离的卡车。

问：他们查缉你香烟用什么话同你说的呢？

答：他们用本地话向我说的。

问：他们拿你的香烟走开以后，你是否有跟他们跑的呢？

答：因为我家口三个人只靠香烟生活，向他们求情说我的子弟要念书，请他可怜还我一部份。

问：你是被什么东西打的呢？

答：是带枪一个人把枪向我头上打下以后流血，退出四五步向大路走的时候不忍疼痛，一时晕倒在地下，那个时候大约下午七点左右的光景。

问：你醒起来处所及时间是怎样呢？

答：经他们送到林外科医院治疗以后大约是下午十一时左右。

问：你醒起来有谁在你的身边呢？

答：只有我二个孩子。

问：你是否知道你被拿香烟下落吗？

答：后来听说是他们拿去的。

问：你当时卖得来的钱究竟被什么人拿走呢？

答：因为翌廿八日我的小孩向我讨钱买东西那个时候才晓得卖的六千元丢失，大约是我前晚被打晕地下的时丢失的。

问：你系什么时候退院回家去的呢？

答：我在林外科医院住院至三月五日才回家。

问：你是否有听到医师说你的伤痕怎么样呢？

答：我并没有听到。

问：你退院以后头部会再觉疼痛吗？

答：不觉的头晕。自退院以后再往该病院换涂药二次，现在还觉的长久站着有头晕。

问：现你头部伤口怎么样呢？

答：现还有伤迹但伤口已经收口。

问：你入院医药费是什么人负担？

答：三月一日有一个人拿一封信筒来说里面有五万元支票可充医药费。

问：你住院中一切医药费化多少？

答：化八百元。

问：你那一天被打经他们送医院精神觉醒时你知否那一天晚上肇事有人被打死吗？

答：我不知道，后来听人家说有一个人被打死的。

问：那一天晚上肇事的时候你有没有看见警察参加查缉私烟吗？

答：我只有看见穿警察服的人，但他们没有到我的出卖所来查我的香烟。

问：究竟打你头部的人是不是穿警察服的人呢？

答：我到现在还记不清楚，只记得是穿黑暗色的衣服的人打我。

问：你以前有无受过被查缉？

答：前一共有二次，头一次损失是价值约有二千元，第二次是价值约有一千七、八百元左右，连这一次共计有三次，最后这一次损失顶多。

问：你是不是有向查缉员跪在地上哀求还你的香烟的吗？

答：有，因我诚心恳求他们放我们一家口活路，计跪在地上哀求那个时候，持枪那一个查缉员就把枪向我头上打下来。

问：你知道香烟是专卖品应要政府许可才能出售的规矩吗？

答：我不知道，因看见好多人家做这种生意我就做。

问：你家还有财产吗？

答：没有，只有前说过一万元买烟本钱。

问：你现在还有继续做这种生意吗？

答：有，自昨天起改换零售出卖。

问：那一天肇事卖烟的人并买烟客你有认识的人吗？

答：我并无认识一个人。

问：你现在回想他们查缉员有无对你不住的？

答：因至现在有得机关慰问，损失价值折抵过的去，想不要告他们。

问：对本事件你还有话说吗？

答：我没有其他话所讲。

问：这二本查缉员身份簿里面相片的人你记得吗？

答：因外界黑暗不清楚。

检察官谕证人后日补呈林外科医院诊断书及机关慰问一封信简，证人飭回。

右笔录经朗读后，证人承认无讹始签押

证人林江迈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八日

书记官：汪 树

检察官：陈庆华

国民党政府监察院档案：〔八（二）21〕

全国同胞书

(1947年3月5日)

全国各报馆转全国同胞公鉴：

我台湾六百万民众，呻吟匍匐于日本帝国主义铁蹄之下，备尝亡国苦痛者五十一年。抗战胜利，重归祖国怀抱，方庆从此复我自由，能以台湾之人力物力，与我亲爱同胞携手共进，力谋新中国之复兴与缔造。不料祖国政府所施于台湾者依然为种种之束缚与层层之剥削，对于台湾接管，完全抄袭旧日日本治台方法，颁布所谓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以行政、财政、立法、军事之大权，集中于长官一人之身，形成新殖民地总督之变相。而陈仪长官到任以来，首先留用日籍警察官吏，继续统治台湾人民，引起普遍失望。进复滥用权力，凭藉特殊地位，（一）干涉司法，台湾法院非得长官同意，不得检举贪污。（二）紊乱金融，拒绝国家银行在台开业，滥发台币，妄定汇率，包办汇兑，造成严重之通货膨胀与金融恐慌。（三）厉行日用必需品如烟、酒、火柴等之专卖，使台胞于正常税收之外，增加不合理之负担。（四）任用党羽，包办贸易局及二十二个贸易公司，统制台湾全部进出口贸易，剥夺人民生计。（五）颁布特殊法令，限制人民经商旅行之自由，滥拘人民数千，监禁于火烧岛红头屿各处。（六）统制印刷纸张，藉以摧残台胞之言论与文化。（七）包庇部属利用台银专卖局贸易公司等机关，营私舞弊，造成贪污盛行穷奢极欲之风气。致接管十六个月以

来，生产停顿，商业破产，物价暴腾，以台湾产米之区，米价之高，竟居全国第一。人民走投无路，怨声载道，迭经推派代表分向中央各机关呼吁请愿毫无结果。二月二十八日台北专卖局武装军警，因在市内检查“非专卖”香烟，非法拘捕小贩，並开枪击杀平民二人，激起群众向长官公署请愿，复被卫队用机枪扫射，民众逃散之余，更遭无情追杀，造成普遍之官民冲突，流血惨剧延续数十小时，风潮蔓延全岛，死伤人数达三、四千人之多，不仅为过去日本帝国主义军阀所未见，即三十年前号称最野蛮之“打吧呢”屠杀事件，亦不能与之相提並论。呜呼！台胞何罪，遭此杀戮！我六百万台胞何料于重归祖国十六个月之余，尚未能获得祖国政府平等公平之待遇！尚未能脱离殖民地时代之生活！尚须遭遇如此无情惨酷之剥削欺凌与屠杀！我台胞之鲜血不流于日本帝国主义铁蹄之下，而竟流于祖国军警枪尖之上！事之可痛，孰逾于此！同人等认为此次惨案之起因，虽由于专卖局军警非法捕人杀人，而根本原因，实在于台湾行政制度之特殊化，及行政长官陈仪不顾民意，厉行专卖统制政策所一手造成。挽救之道，唯有（一）立刻允许台湾实行自治，省长县长一律民选。（二）废除特殊化之行政长官制度及其一切特殊法令设施。（三）惩办陈仪及开枪凶手。（四）取消台湾特有之专卖及省营贸易。（五）抚恤伤亡，立即释放被拘民众，並担保不再发生同样事件。藉以平息众愤，安定人心，否则星星之火足以燎原。六百万台胞为求本身之生存，为争取可贵之自由，势必再接再厉，反对一切无理压迫，非达驱逐陈仪完成自治之目的，誓不休止。深望全国同胞同情我台胞处境之苦痛，及求治之迫切，伸手援助，俾台湾人民最低限度之生存权得以实现，台湾幸甚，中国幸甚。

台湾省政治建设协会上海分会
闽台建设协进会上海分会
台湾重建协会上海分会
旅沪台湾同乡会
上海台湾同学会
台湾革新协会

三十六年三月五日

国民政府档案：〔一·1876〕

**7 丘念台关于处理“二·二八”事件善后
致于右任电**

（1947年3月6日）

院长钧鉴：7378。台湾近因缉私致官民冲突伤亡，殊属憾事。祸机之伏屡经痛陈。盖现代化之民而施国内落后之政，久离隔之族而接五十年未习之风，自多桀骜摇惑，敬希速派党国元老前径协助安抚，藉达下情，并希宽大处置，藉消萌孽以防挑间。至所切祷。职丘念台。寅鱼。六日。

国民党政府监察院档案：〔八（2）21〕

**8 杨亮功报告“二·二八”事件情形致
于右任密电**

（1947年3月10日）

于院长钧鉴：功密。佳电计达。昨午暴民三百余抢军用

电台被击退，见〔现〕军队继续开到，情势可好转。职抵台北当即晤陈仪长官谈事变处理，将采镇压与安抚兼施办法。此次事变起因为缉私，然蓄之已久一触即发，民议机关、国大代表、学生、工人、浪人均参加，初仅要求政治革新，继以各处暴民暴动，抢仓库、接收机关，显有共党从中操纵。而议员代表等亦失去控制能力，故事变扩及全岛。职今日赴各医院慰问受伤官民，街上除军队逡巡外行人绝少，余续陈。职杨亮功。灰（十日）。

国民党政府监察院档案：〔八（2）21〕

9 杨亮功关于台湾情形近况致 于右任电两件

（1947年3月12日—1947年3月13日）

一、1947年3月12日电

院长钧鉴：0501。佳灰两电计达。军队继续开到，此间情形好转，惟台中、嘉义外省人及驻军尚在包围中，近由飞机运食品往接济。台南地方政府与议会妥协，维持未流血。高雄在要塞司令部控制中。台东无消息。此次事件由于对政治不满及排外两种心理所演成，共党趁机煽动，经此流血仇视愈深，收拾正不易也。职昨晚向台胞广播希望恢复秩序，勿为奸党所利用。余续陈。职杨亮功。寅文。十二日。

二、1947年3月13日电

于院长钧鉴：功密。佳灰真三电达。今日此间上午店铺

多开门，下午又闭市。台中、台东暴民退出市区，市长已回市政府。嘉义国军已到，可解围。谨闻。职杨亮功。元（十三日）。

国民党政府监察院档案：〔八（2）21〕

**10 “二·二八”惨案台胞慰问团呈于
右任关于处理台湾事变意见书**

处理台湾事变意见书

（1947年3月14日）

事变原因之分析

一、基本原因

政治不良引起民众普遍之不满反抗。

1、由于制度者：特殊化之行政长官制度等于日本台湾总督之变相，使人民误认中国政府仍视台湾为殖民地。

2、由于人事者：

①外省人占据要津，本省人居不重要之地位。如各处处长无本省人，副处长仅一人，各县市长本省人仅一、二人，专卖局、贸易局及重要业务机关等组织无本省人。

②外省人与本省人之待遇不一律致使本省人与外省人间在感情上发生隔阂。

3、由于军队者：军纪之败坏，时常掠取人民财物及殴打贫民。

4、由于金融经济统制者：

①专卖。全国各省均不实行专卖。惟台湾之烟酒火柴等

日用消耗品实行专卖，使台胞增加例外负担。

②省营贸易局。在贸易局统制全省进出口贸易之外尚有茶叶、航业、油脂业、纺织业，无法生存。独占内外汇兑，普通人民无法与国内通汇，营业、旅行均感不便。

5、由于政治作风者：A、贪污盛行。B、效率不举。C、轻视本省人之习惯。D、内地公务员之生活远较本省人民为奢侈。

二、外来原因

1、海南岛及南洋各地送回之台湾退役壮丁约五万人，事先政府不速为设法，听其流离失所年余不能回家，甚至有饥饿而死者，引起此辈人巨大之怨恨。回台以后，长官公署对其生活苦痛不加注意，亦未能事先防范致成为暴动主任。

2、共党阴谋 台湾共党组织战前被日人消除殆尽毫无活动能力。胜利以后如有一部份由内地潜入，但数甚微，绝无力发动蔓延及全省之民变，但地方当局为减轻责任计自不得不加重共党活动之报告。

3、日本残留浪人组织之乘机活动 制造许多暴行，藉以破坏台胞与国人之情感以遂其挑拨离间之阴谋，而长官公署于接收年余之后，对日本残留势力未能加以肃清，实有重大责任。

三、事件发生前后长官公署处置之失当

1、疏于防范

台胞不满政治之情绪日在高涨，年余请愿要求毫无反响，海南岛壮丁送还以后，各地业已酝酿暴动政治协会，于二星期前尚有报告，而当地军政当局事先竟毫无所闻致变起仓卒。

2、扩充警察大队以代替国军驻防

陈长官为培植私人武力，竭力扩展军队变相之警察大队，同时向中央表示警察力量足以维持治安，无需国军驻防，请将七十军调离，以遂其军政统一之企图，致两日之间全岛十之七、八入于民众之手。

3、处事躁切

专卖局检查没收人民香烟未会同【当】地警察已属违法，且竟当场开枪杀人激起群众公愤。长官公署卫队对请愿民众用机扫枪射，当场杀死数千人，造成巨大惨案，遂使民变激发至不可收拾。

4、临事慌张

事变发生后，陈长官感于无力维持，未能坚持立场顾全政府威信，甚至不惜自坏体制，派遣民政处长周一鹗、工矿处长包可永、农林处长赵连芳等三人会同民众团体组织处理委员会，以维持治安。此种组织本属于法无据，且有类于无政府状态时治安维持会之组织，对于政府威信自有极大损失。而陈长官竟贸然承认且派员参加，殊属措置失宜。

5、采用报复手段

待国军到达则又推翻诺言，解散民众各种团体施行戒严，任意枪杀无辜民众，捕杀地方公正士绅及教授、学生，全台陷于恐怖状态。徒足增加民众仇恨心理。而真正行凶暴徒多已逃匿乡间无从捕获，地方秩序之恢复依然遥遥无期。

四、紧急建议

目前海南岛南洋遣送回之退役壮丁至少有四万多名，长官公署所拘获者仅千数百名，大多数均匿迹乡间，且接收时日人枪枝流落民间或埋藏山间者为数不少，台湾民气素称顽强，抗清抗日颇具历史，如施用武力高压政策，则被迫之余难免不铤而走险，使事件旷日持久，徒事牺牲。而一师兵力

至多仅能维持各重要城市之治安，对交通线之维持尚感困难，对乡村秩序全面之恢复绝非短时间所能办到。目前之计，惟有：

（一）立将事变祸首陈仪撤职解京法办，以惩其祸国殃民之罪。

（二）对弊端百出之行政长官制度明令废止，改设省政府。

（三）撤销不合理之各种经济统制。

（四）释放被拘无辜民众停止恐怖政策。

（五）整饬军纪，严禁军队非法开枪杀人抢掠人民财物。

（六）敦请地方公正人士出面协同政府劝导民众自动交出武器，恢复秩序。

谨呈

监察院院长于

“二·二八”惨案台胞慰问团 张邦杰 杨肇嘉 陈碧笙
林松模 王丽明 张维贤
李天成 张锡钧 陈重光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国民党政府监察院档案：〔八（2）22〕

11 台湾“二·二八”惨案联合后援会为 挽救台湾危局致于右任电

（1947年3月19日）

窃台湾自光复接收以来迄今十有六月，六百万台胞方庆重投祖国怀抱复我自由，与全国亲爱同胞携手共进，力谋新

中国之复兴与缔造。岂意过去政府对于台湾之接管沿用旧日日本治台方法，颁布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以行政、财政、立法、军事之大权集中于长官一人之身，形成新殖民地总督之变相。因之台民不免误认中央有意歧视台民。更自陈长官到任以来，凭藉特殊地位，滥用权力致使台民欲求最低限度之生存权而不可得，其所施于台省之虐政举其犖犖大者。（一）干涉司法。台湾法院非得长官同意不得检举贪污。（二）紊乱金融。拒绝国家银行在台开业，滥发台币，妄定比率，包办汇兑，造成严重之通货膨胀与金融恐慌。（三）厉行日用必需品如烟、酒、火柴等之专卖，使台胞于正常税收之外增不合理之负担。（四）任用党羽，包办贸易局及二十二个企业公司，统制台湾全部进出口贸易，剥夺人民生计。（五）颁布特殊法令，限制人民经商旅行之自由，滥拘人民数千，监禁于大直劳动营外各处。（六）统制印刷纸张藉以摧残台胞之言论与文化。（七）包庇部属利用台银专卖局贸易公司等机关营私舞弊，造成贪污盛行穷奢极欲之风气，致接管十六个月以来生产停顿、商业破产、物价暴腾。以台湾产米之区米价之高竟居全国第一，民生疾苦达于极点，怨声载道危机四伏。本会等心所为危，不敢缄默，迭经推派代表分向中央各机关呼吁请愿，並呈请迅予撤废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改设省政府及撤消专卖局、贸易局等经济统制机构，藉以收揽已失之民心，无如未邀采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因专卖局武装警士在台北市内查缉香烟小贩並开枪击杀平民二人，激动众愤，复以长官公署卫队用机枪扫射请愿人民致演成普遍之官民冲突，流血惨剧延续数十小时，並蔓延及全岛各县市，死伤三四千人。陈长官之虐待人民于此可见。本会等认为此次惨案之起因虽由于专卖局军警查缉“非

专卖”香烟，非法捕人杀人，而根本原因实在于台湾行政制度之特殊化，陈长官不恤民意厉行专卖统制政策所一手造成，自今亡羊补牢尚未为晚，挽救之道拟请：（一）立刻允许台湾实行自治，省长、县市长一律民选。（二）废除特殊化之行政长官制度及其一切特殊法令设施。（三）惩办陈仪及军警实际负责人。（四）取消台湾特有之专卖及省营贸易。（五）抚恤伤亡，立即释放被拘民众，並担保不再发生同样事件，藉以收拾人心安定秩序。本会等同人夙具爱国热忱，拥护中央不敢后人，为特再行推派代表张邦杰、陈碧笙、林松模、杨肇嘉、王丽明晋京请愿面陈意见，仰恳赐予采纳，不胜迫切待命之至。

谨呈

监察院院长于

台湾“二·二八”惨案联合后援会参加团体：

台湾省政治建设协会上海分会代表人张邦杰

闽台建设协进会上海分会代表人张锡钧

台湾重建协会上海分会代表人杨肇嘉

旅沪台湾同乡代表人李伟光

台湾革新协会代表人王丽明

京沪台湾同学会代表人江浓

通讯处：上海武淮路五一四号

国民党政府监察院档案：〔八（2）22〕

吴鼎昌等电

(1947年3月24日)

南京。国府文官处吴文官长达铨兄並转张岳军兄、陈布雷兄：×密，台省骚动，今已告一段落，公路、铁路畅通，各县市秩序恢复，正办理善后中。此事元首蒸（十）日在纪念周中，已有定评。其远因，实由台人受日本奴化太深，思想中毒，平时御用绅士未受惩治，报纸恶性诋毁未予严格取缔。弟失之甚宽，致启狡谋。至于缉私伤人一案，惩凶，抚恤，政府事事做到，民间反不提及，唯要求解严，要求军警不带枪枝出外，占据广播电台，昼夜叫喊，煽动反抗。台北市俭（廿八）东（一）两日客籍公教人员，初步调查被毒打受伤者八百六十六人，立毙命者三十三人，失踪者七人，殴打时，宣称杀尽中国人。所谓“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者，普设分会于各县市，胁迫县市长交出政权，集中客籍公教人员，饥饿毒殴，逼唱日本国歌，逼令妇女裸行。基隆、高雄两市聚众包围要塞，令其解除武装。微（五）日，该会广播召集曾充日本海陆空军者，赴中山堂开会。成立“特攻队”。各地暴徒不断劫夺军警枪枝，公然以卡车搬劫机关财物及公教人员宿舍。胁迫铁路罢工，阻碍车运。除该会外，省府有“台湾省政治建设协会”，“政治改革委员会”、“自治青年同盟总部”、“忠义服务队”、“工业制度调整委员会”、“警察改革同盟”等组织。其传单标语有“打倒国民党一党专制政府”、“组织联合政府”，“建立台湾民主自治

政府”，“建立台湾民主自卫军”，“建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停止斗争等于自杀”等语。又有所谓独立运动者国号“新华”，择十日举事，全岛成功后渡海入中国本土（改革国体以日本精神重建新秩序）。其国旗于太阳旗上加一黄星，年号用“台湾自治邦纪元元年”。嘉义市暴徒向政府发最后通牒，有云：“台中方面之治安已不由中国政府担任，现由临时政府担任，施政方针一如日本政府，情形良好”。台中市有“民众作战本部”。屏东市有“治安本部”、“参谋本部”、“作战部”，野心占据，七次向英、美领馆运动托洽。事变中，弟派员赴美领馆接洽，据报若干台湾野心份子适在内开会。综观上列事实，可知与所谓改革政治无关，更与缉私伤人参政脱节，完全系“奸党”、日本御用绅士、海南岛、南洋、东北各地遣回之台籍日兵、热中之野心家勾结流氓地痞及少数私立学校之学生合串之叛乱行为，而青年团团员多参加暴动（屏东嘉义两市），则主张中央速派兵。溯自丑（二月）俭（廿八日）至寅（三月）鱼（六日）一周中弟无事不宽，有求必允，迨阳（七日）晚处理委员会广播提出卅二条件，撤销警备总部，解除在台海陆空军武装，由政务局改组政府。庚（八日）晚长官公署警备总部、台湾银行、陆军监狱、陆军仓库彻宵受“暴徒”袭击，及杨亮功兄自基隆入台途中，两山夹击，伤其随员。似此情形，任何人不能再忍，自须戒严搜捕。外间人士，或不悉台情，随声附和，或歪曲事实，遥为声援，其实暴动只在城市，并未波及农村与工厂。“暴徒”除当场格毙外，余均审讯后法办，不久汇报院层，不究胁从，力戒株连，期符中枢宽大之旨。总之，此次事变，完全由于少数“乱徒”希图谋叛，决不是民众要求改良政治与改变专卖贸易等经济制度的运动，事实俱

在，不容歪曲，知注特闻。弟陈仪。寅（三月）敬（廿四日）亲印。

国民政府档案：〔一 1876〕

[13]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关于台湾 “二·二八”暴动事件报告

（1947年3月30日）

一、总述

台湾省台北市奸党暴徒于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因专卖局取缔私烟摊贩，乘机煽惑，造成暴动，並提出所请改革政治之要求，政府念宪政实施，为期不远，重以中央爱护地方之殷切，故于人民正事合理之要求，自当接受，以期安定人心，共济时艰。詎意奸党叛徒。罔顾大局，竟利用机会，以扩大事态。制造恐怖为手段，企图实现其颠覆政府，夺取政权，叛背国家之目的。于是以台北一隅为开端，占据广播电台为反动宣传之总枢，成立非法组织，结集各种及反动之力量，径召退伍军人，实行武装暴动，风声所播，全省骚然。致行政官吏，或被挟持，或被殴辱，政府机关或被占领，或被捣毁，外省公务人员，尤多惨遭奸淫杀害，虽经商来台之外省人民及孱弱妇孺，亦未幸免，惨毒之烈，史无前例。事态演变，势焰日炽，遂公然主张解除国军武装，撤销警备总部，並谬倡国际托管，其叛国阴谋，已表露无遗。各级公务人员，在此暴乱期间，均能仰体中央德意，虽备受劫持凌辱，尚能沉毅坚忍，固守岗位，或联络地方稳健人士，力维秩序，或分化暴动叛徒，以削弱奸党实力，从未

有报复行为。而绝大多数之善良人民，亦均一致觉醒，拒绝参加，即高山同胞，亦深明大义，协助政府，维护公教人员及地方秩序之安全。他如民意机关之大部份贤达人士（少数败类除外）及正当商人，既善良学生工人，悉能维护正义，力持镇定，故农村及高山地区既学校工厂方面，情形均极良好，用能以绝大多数之力量及正气，压服叛乱，恢复秩序，实属难能可贵。现中央对善后处理之方针，已有昭示，此后抚恤伤亡，绥靖地方，肃清奸暴。亟待积极推进，则盘据本省之奸党毒素，既可逐渐消除，而绝大多数之善良人民，庶可安居乐业，转祸为福，益见光明。兹就此次事变之起因经过及处理情形。略述颠末如次：

二、暴动起因

此次暴动之起，虽属突然爆发，然证以发展之迅速，蔓延之普遍，可知奸党乱徒，于发动之前，早有相当准备。盖台省光复，仅及年余，台民经日本五十一年长期之统治，对国家政治文化之认识，当属不够，奸党乱徒，乘机煽惑，最易诱发其情感，加以战后社会经济等问题之烦扰，尤足资为鼓动之助。故遇机即发，演为巨波，非深溯原委，究察引导之因素，必无以瞭解此次事件之真相。爰于概述暴乱经过之前，先就远因近因，析论如次：

（一）远因：日本统治台湾，达半世纪之久，一旦光复。遗留种种毒素，非旦夕所可湔除，胥为此次事变之远因，兹就其荦荦大端，可得言者，分述如下：

1、潜伏奸党之死灰复燃。日本统治台湾期间，由于其国内思想界之复杂纷乱，在台施行高压政策之结果，影响所及，遂使台湾产生各种党派，从事斗争，虽屡经镇压，迄未

肃清。光复以后，此种党派又死灰复燃，乘机活跃，其最著者，即为共产党。台湾共产党远于民国十七年，已开始成立，初称为台湾民族支部，受东京日共中央指导监督，十九年复与上海共产国际东方局，及中国共产党首领瞿秋白发生关系，继续在岛内组织各种工会联盟，扩大活动，民国二十一年为日本警署检举，该党首要份子谢雪红、林日高、潘钦信、苏新、王万得、张道福等五十人，以证据确实被判徒刑。台共组织，至此陷于停顿状态。

光复后，奸党首要谢雪红等，跃然兴起，重振旗鼓，即在台中市组织人民协会。王万得、潘钦信等则与原台湾民众党首要蒋渭川及张邦杰等合组台湾民众协会，后改称为台湾政治建设协会。两会屹立南北，遥为呼应，一面收罗过去干部，强化组织，一面争取新的群众，扩充力量。同时国内来台奸伪，亦日见增加，经查有伪台湾省工作指导委员会，伪台湾省工作团，伪中共东南区第七联络站，伪闽台政训组，伪台湾共产主义青年团等组织，潜伏活动。奸党势力，因渐滋大，遇事生端，伺机窃发，已非一日。其他同情奸党之团体，亦续有发现，如民主同盟等，设立报社，诋毁政府，尽情宣传，以为奸党张目。

2、“御用绅士”及归台浪人之煽动。本省在日本统治时代之“御用绅士”及倚靠日人而生存之爪牙，深受日人皇民化运动之薰陶，既改其名，复改其姓，一切惟日本是尊，绝无中华民族之观念。光复时虽曾一时销声敛迹，嗣以政府宽大为怀，彼等乃死灰复燃，四出活动，希冀再攫取以往之特殊地位与宠幸。政府对于彼辈，自不能事事满足其欲望，因此施展惯技，到处散布谰言，以资恐吓。政府以为细微云翳不足以障日月之明，仍处处宽大，彼辈以政府为可欺，遂

益滋长其胆大妄为之观念。此外过去流落省外之台籍浪人，靠素□日人之支持及恶意宣传，彼等在汕头、厦门、福州等处，无恶不作，尽人皆知。光复后初返家乡，劣性未除，避难就易，既不顾从事正当职业，复以主人自居，高唱“民主”，视□？□冀获“一官半职”，稍不如意，辄埋怨政府，抑以政府在接收期中，事实上需要一部份外省人员前来协助接收工作，彼等浪人及“御用绅士”名利薰心，气度狭窄，遂盛倡“打倒外省人”、“台人治台”及“高度自治”之口号，企图使台湾脱离祖国而独立。

3、日本奴化教育之遗毒。日本统治时代因施行奴化教育，对于我国极尽蔑视破坏之宣传，台胞之年事较轻者（中等学校学生及小学教员为多）对于祖国历史、地理及一般情形，既茫然不知，而于日人长时期先入为主之恶意宣传，则中毒甚深，彼等大都怀有成见，认为中国一切文物制度，人才学术，均无足取，平时所言皆日本语言（一般青年说日语比台语为熟练），日常生活亦模拟日本方式，几已死心塌地希望永远为日本臣民。影响所及，遂使一般青年，殆不知有祖国文化与中华民族传统精神之伟大，更不知此一时代系何潮流。光复后，政府施政方针与日本时代自迥然相异，彼等对于祖国法令制度，既毫无认识，且事事存有“日本第一”之顽固浅狭观念，遂不免发生错觉及不正确之批评。对于生活工作，亦难免不甚习惯，而发生种种厌恶，于是奸党份子，利用彼等脑筋简单，乘隙渗入，推波助澜，鼓动风潮，企图使台湾自外于中国，而引起国际上之纠纷。

4、战后经济问题之刺激。台湾在日本统治末期，因战争节节败北，经济方面，竭泽而渔，千孔百疮，如工业原料之匮乏，生产事业之衰退，交通器材之缺乏等等，虽于日人

屈膝时，尚未至全部表面化，但经济崩溃之因素，已日月积累，积重难返，台人不知底蕴，且怀有过高希望，以为一旦归返祖国，一切问题，即可迎刃而解，不知政府接收之后，承残破凋敝之余，重以财力与交通之困难，技术人员补充之不易，战时被毁之极少数工厂，限于人力财力，短期中事实上无法恢复，又因战后各地物价继续上涨，台湾一般物价虽较平衡，但亦不能幸免，因之人民生活，不无稍感痛苦，于是奸党乱徒，故作挑拨离间之宣传，事事与日本时代比较，曲解事实，批评政府，使极少数之无知浅视者发生欲望。关于专卖及贸易制度，于日本治台时，已实施无碍。光复后政府继续办理，並改善其制度，而一部份自私台商，以为政府夺取彼等之利益，时时利用舆论力量，鼓吹撤销，且复从中多方阻碍破坏，以为专卖及贸易政策撤销后，即可福国利民，殊不知绝大多数之人民，对于专卖及贸易政策，向表竭诚拥护，证之此次事变中“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首先要求撤销专卖贸易两局，翌日又宣称此非人民之要求，自动撤销其主张，即可概见。

（二）近因：上述为光复年余以来，承日本统治之遗毒，奸党浪人之串合暗中酝酿，进而秘密组织，彼等为达夺取政权之野心，无时不在制造事件，以企图藉口罢工罢课，造成暴动。矧台湾自国军离省之后，彼辈以为国防空虚，益增其伺机蠢动之野心，下列各点可即窥出彼等阴谋，实为此事变之近因。

1、经济风潮之刺激波动。二月间上海美钞及黄金风潮发生后，各地物价飞涨，台湾自不能例外。政府为平抑物价，安定民生，除禁止黄金买卖外，对于平抑粮价，亦采取紧急措施：一面拨发公粮实行平糶，一面清查大户囤粮，

严加取缔。一般大地主及粮商，遂怨谤丛生，惟恐天下不乱，以图幸免处分。专卖局查缉员警误伤人命时，彼等即中奸党及阴谋份子之煽惑，随声附和，认为良机不再，暗中唆使流氓扩大事态，以乱政府取缔囤粮之步骤。同时就奸党自身言，自拒绝中央和谈以后，先后于鲁中东北对我发动总攻势，彼等拟以台湾为策应起见，曾预定于北平美军强奸女生及黄金风潮波及本省之两时期中开始暴动，嗣因力量不足，由其唆使，发动小规模之反美示威游行外，即又在嘉义等处发动学生罢课风潮，另一方面发动铁路汽车员工，以要求改善待遇为藉词，进行同时间罢工□假而演进为此次计划暴动阴谋之起点。

2、特殊阶级之阴怀怨恨。本省日产房屋，在接收初期多为台人占住，此次政府为统筹处理日产，拟予标卖，以杜流弊，詎占住之台人，不明政府意旨，以为有碍彼等之权利。奸党分子更从而煽动秘密组织所谓房屋委员会，企图阻碍政府标售房屋之进行，当时虽经政府解释止息，但人民心理简单，稍有机会，即启发其骄纵之心理。此外尚有日治时代日人农工商业之中间剥削分子，所谓“仲卖人”者，光复后，情势变迁，失所凭藉，不免恹恹失意，抑以政府接收日人之公私土地，过去均由日人利用彼等为爪牙，转租佃农，任其居间剥削，此次政府决定将以大量之日人公私土地，收回直接放租自耕农户，组织合作农场，取消中间者之剥削，以改善绝大多数之农民生活，彼得自知已授取之利益，势将丧失，怨望因之益深，亦为此暴动导引原因之一。

3、不法分子之勾结蠢动。上月政府大赦，台湾赦释人犯数达千人，其中各地流氓地痞为数不少，彼等恶性未除，寻衅滋事，习以为常，亦最易为奸党所利用。尚有过去被日

人征召出省服役之青年，自政府接运归台，多不安于农耕生活，且久受日人训练，残忍成性，当日本投降时，南洋及海南岛之国人，以彼辈过去为虎作伥，甘为日人爪牙，辄加鄙视彼等怀恨在心，遇有机会，即发泄其仇恨报复积愤，加以奸党之鼓动利用，其势益张，实为此次暴动发生之重要引力。

三、暴动经过

（一）暴动之发端及蔓延。台湾人民积五十一年日本统治时代种种之遗毒，奸党秘密活跃之积极，地方恶势力潜伏蕴藏之普遍，既如上述，故反抗政府，叛背国家之阴谋，实蓄之已久，遇有事端，即可随时暴发。此次暴乱肇始，原属细故。先是专卖局据报，有载运大批私烟之船只一艘，自省外驶台，拟在淡水起货，即派员往查，则仅见空船停泊，货已卸运。至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七时半左右，在延平路一带摊贩上发现私烟堆积累累，当由该局缉私人员叶德根等六人，会同警察大队警员四人，乘卡车一辆，前往取缔，于天马茶房附近与女烟贩林江迈发生争执，当地流氓遂乘机煽动，以乱石围击伤及该女头部，由随行警员护送附近医院治疗，另二警员正在维护秩序，亦被乱石击伤，时群众愈聚愈多，奸党流氓煽惑纵恿亦愈激烈，欲将专卖局查缉人员，加以围殴。查缉人员见势不佳，乃且行且奔，冀免毒手，詎暴徒群众后起追赶，至永乐町永乐戏园时，查缉人员以情势危急，其中一人迫于自卫，鸣枪示威，原意吓止追赶群众，不料误伤行人陈文溪，寻即毙命。暴徒遂乘机焚毁缉私人员所乘之卡车，其时宪警已出动维持治安，并将躲逸之查缉人员押送宪兵队，奸党暴徒又拥至市警局攻宪兵队，要求交出凶手，当街枪毙，虽经宪警负责人，百般劝慰，并允将肇事人员，应

依法由司法讯办，无如奸党暴徒等视为暴动时机已至，遂藉口要求目的未达，沿街打锣台号，尽情鼓噪，彻夜纷扰，迄未稍息。

二月廿八日上午九时，奸党暴徒借题寻衅，竟又沿街打锣，煽动市民罢工罢市，延平路警察派出所员警上前劝阻，竟加抗拒，並加殴打，且捣毁该所窗户器具杂物，十时许奸党暴徒率领流氓千余人，拥至专卖局台北分局，当场毆毙外省职员两人，伤四人，劫掠所有烟酒等专卖物品及汽车脚踏车等物，纵火焚烧，火光烛天，至翌日尚未全熄，宪警无法制止。十一时左右复至南门包围专卖局，幸宪警闻讯，事先戒备未被捣毁，惟该局俱乐部及一部份宿舍之器具，劫毁一空。同时在荣町一带之新台公司、正华旅社等机关商店亦被捣乱焚毁。至此暴徒如中疯狂，恣情肆虐，竟高呼“打死中国人”（即指外省籍人）之口号，于是无论通衢僻巷，公私场所，瞥见外省人，即行狙击凌辱，台籍妇孺亦盲从附和，见有外省人，即以击掌为暗号，预伏室内之暴徒，即闻声出打。新竹县长朱文柏是日适由县来省，途中被架殴打，且失踪数日。其最残忍者有将妇女裸体殴打，摔死小孩之事。台北市外省人之惨遭伤亡者，详数待查，但当在千人左右。迄至下午二时，奸党暴徒自台北专卖分局趋至广播电台，以暴力占领，向全省广播煽动人心。另分一队，以锣鼓为前导持枪乘车，冲袭长官公署，声势汹涌，于长官正觅通译人员准备出见前一二分钟，暴徒竟冲袭公署大门，卫士加以阻挡，彼等即围劫其枪，並开枪击伤卫士一名，卫士乃被迫亦开枪示威弹压，始将暴民驱散。暴徒分散后，仍到处毆杀捣乱造成恐怖紊乱之局面，省警备总司令部，见暴徒范围迅速扩大，为维持治安，乃宣布临时戒严。

三月一日，奸党暴徒捣毁机关及外省人经营之商店，冲入外省公务员之住宅，毆杀劫掠，及集众暴动之事，仍不断发生。此时奸党及阴谋份子，见恶计已遂，提出所谓政治改革之要求，以煽惑民众，一伙野心份子，从而附和，事态益见扩大。是日到处发现“民主联盟”“台湾青年团”等名义之宣言传单，攻击政府，挑拨官民感情。政府虽容忍宽大，宣布解除临时戒严，禁止军警开枪，抚恤死伤家属，而奸党阴谋野心份子之企图，因不在此，故暴动事件仍未稍戢。彼等乘政府解除戒严之际，即派遣暴徒，分别乘车南下，潜赴各县市煽惑民众，並领导当地流氓发动暴动。新竹县密迹省会，首遭波及，即于三月一日晚，暴动开始，二日台中县及台南台中嘉义等市亦开始暴动。三日高雄、彰化两市暴动，四、六两月南部奸党数十人又赴台东、花莲煽动暴动，其他如台北台南等县亦均有暴徒劫掠仓库，及毆打外省人之事，其间以台中、嘉义两地情形最为严重，台北市为省会所在地，尤为危急。

三月七日奸党暴徒提出叛乱主张后，复继之以暴力行动。八日下午十时二十五分，暴徒百余，乘卡车数辆分向警备总部、长官公署、警务处、台北市警察局、警察大队南区宪兵队等处袭扰，经军宪击退，彻夜枪声，全市形同战时前线。九日上午十一时暴徒四百余围攻水遵町电台，与我驻在该处之守军一班发生战斗，情势危急，经派队驰援，于后四时将其击退，计毙暴徒三名，俘十三名。下午六时輜汽廿一团于圆山附近擒暴徒二十余，同时据报暴徒企图毁坏台北市自来水总设备，以绝水源，並唆使高山人民由新店方面进袭市区，企图攻陷公署，俘质全部公教人员，此种大举暴动，其步步进迫，严重已达极点，警备总部为维护治安，不得不实施紧

急措施，乃于九日六时起再度宣布戒严。严密军事部署，强力继续搜索匪类，镇压乱党，全市人心乃告安定。

（二）非法组织之产生及其发展。此次暴动实际上纯属少数奸党暴徒之阴谋叛逆，故暴动开始以后，阳则要求政治改革，阴则唆使暴徒抢劫军械，袭击军警行政机关及国防要塞，並公然接收机关，以暴力胁迫交通员工罢工，以达其叛逆之目的。其资为号召之机关，即为“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彼等利用此组织，发号施令，俨然为另一政府；同时又联络其他份子复杂及思想向不健全之团体，以助长其声势，而又互相勾结，争逐争雄。于是事态益见扩大，阴谋亦随之暴露。

台湾过去社会复杂情形，于上述远因近因中，已概略分析。此辈奸恶份子，为此暴动事件，既已发端，遂获得各献身手之机会。兹就处理委员会酝酿时期各种非法团体及阴谋分子之活动情形分述如左：

就非法团体言，大别之约分为四：一为台湾共产党首领为谢雪红，林日高，杨克培，杨克煊，张道福，潘钦信，苏新，王万得，林兑等，分为ABC三集团，A集团在台中，B集团在台南嘉义，C集团在台北，外围组织，为“人民协会及民主同盟”等。二为民众党，该党早于日本治台时代即已成立，以前首领为蒋渭水，蒋死后，其弟蒋渭川继之，重要首领为吕伯雄，骆水源，张晴川等，渠等思想怪诞，行为卑污，其所吸收份子，多系地痞流氓，日以图谋不轨为宗旨。三为“民主同盟”，此系共产党之外围组织，情形与共产党同。四为“台湾政治建设协会”，系成立于本省光复之后，初为“台湾民众协会”后改今名，以张邦杰、蒋渭川筹为首领，其中重要分子，多为民众党首要，

活动地区，以台北为中心，各地均有分会组织。就各派活动情形言，当以共产党及其外围组织“民主同盟”份子为此次事件策动之要角，而阴谋分子及附从奸党分子如台湾政治建设协会首要蒋渭川，吕伯雄等，日本时代“御用绅士”现任省参议员颜钦贤，王添灯等，亦为此次暴动之要角。其他附从者，则有失意之政客文氓，少数之奸商地主，过去曾为中间剥削之“仲卖人”现在强占日产之恶霸者。至盲目附从，而直接参加暴乱行动者，则有一部份自海南岛及东北南洋一带归来之退伍军人，以白成枝为首领，自闽粤一带归来之浪民及潜伏境内各地地痞流氓，及大赦释放之罪犯。

以上各种非法组织及活动分子，或原属隐伏潜藏，秘密活动，或以各种假面具，籍资掩饰，自事变起后，为号召及活动便利，遂均以处理委员会为护符，该会因愈趋愈下，而日有非法乱纪之行动。

先是暴动初起，台北市参议会曾邀请国大代表，国民参政员，及省参议员等，组织缉烟血案调查委员会，于三月一日向长官建议组织“二·二八事件官民处理委员会”商讨善后事宜之处置。长官为谋秩序早定，当经允许，并派民政处长周一鹗、警务处长胡福相、农林处长赵连芳、工矿处长包可永、交通处长任显群等五人，代表公署参加。三月三日该会首次开会，公署五代表前往参加，商定军队于是日下午六时撤回军营，地方治安由宪警学生组织治安服务队维持，交通于六时起全部恢复，拨出军粮供应民食等项，同时该会提出无理要求，主张解散警察大队，已越常轨。一面设置治安组成立忠义服务队，维持市内治安，但打人劫物，仍未停止。

处理委员会之性质，原为容纳民意，商讨“二·二八事件”发生后有关恤死救伤等善后事宜，詎该会成立以后，对此

毫不商议，反进行种种越轨行动。其后，该会即摒弃政府所派五代表，而自演变为一非法团体，从事叛乱行动，继续开会（政府代表已无法参加），决议加强机构，通告全省各县市成立分会，並推派代表，参加该会，藉资扩大范围。决议凡政府发布新闻，采购粮食，须经该会证明，並提取商工银行二千万元，以为购米资金。对台中等地暴徒之占领各机关，公然宣称接收完竣，叛乱阴谋，已极昭彰。是日该会又在省垣威胁煽惑青年，举行大会，征求参加维持治安工作。而台湾省政治建设协会总务组长蒋渭川更在广播电台煽动全台青年成立所谓“台湾省自治青年同盟”，反动形势，益见发展。

三月五日处理委员会之活动，益见扩展，各县市分会已相继成立，该会更订定组织大纲，标榜团结全省人民，改革政治为宗旨，下设处理政务两局，及治安、调查、交通、粮食、财务、计划、交涉等组，並请公署拨款五千万元为该会经费，拟派委员四名，向中央请愿。准备于三月十五日以前由该会政务局负责改组长官公署。

处理委员会逾越常轨，演变而为非法反动之集团，至为明显。于是在该会羽翼下之另一组织所谓“台湾省自治青年同盟”于三月五日公然非法成立，以“高度自治”为号召，即于是日开始登记台籍陆海军人员编组区队中队，以维持治安为藉口，到处搜索枪枝，骚扰里闾，其准备以武力叛国之阴谋已昭然若揭，各县市暴徒流氓，纷起响应，劫夺仓库，收缴枪械，接收机关之事，日有所闻，奸党阴谋狡计，竟获大逞。

三月六日处理委员会，正式选出常务委员，发表告全国同胞书，准备派员监理台湾银行业务，强迫商民捐款，藉充经费，如大有物产公司，被勒捐五十万元。自治青年同盟亦

召开干部会议，审议章程，推选部长，市内商店虽多复市，学校亦有开课者，一般情形，表面似较安定，而实际则日渐紧张，谣诼纷传，人心惶惑。

此外各党派在各地活动组织之团体，尚有所谓学生自治同盟。“海南岛归台者同盟”、“学生联盟”、“兴台同志会”、“警政改革新同盟”、“台湾省青年复兴同志会”类，皆为奸党扯线之外围组织，用助声势，而便诱惑浅识青年，供其利用，而武装部队，则有所谓“台中市作战本部”、“嘉义市作战本部”、“台湾自治联军”等。事态至此，暴乱阴谋，愈见露骨，有不可收拾之状。但是对组织，既为奸党野心家视为政治活动之武器，徒具虚名，内容空洞，从无真正学生青年及农工群众参加，故毫无实际。

（三）叛乱阴谋之暴露及其目的。此次暴动既由奸党、暴徒主谋指使，故利用机会，以要求改革政治为烟幕，进而逐步发表其叛乱之言论，由所谓“高度自治”而变为背叛国家脱离祖国之独立主张，其阴谋毒计，至是真象毕露，就其发展之步骤，可析述如下。

（1）初期之要求。自二月二十八日暴动起后，台北市参议会曾于三月一日邀同国大代表等向公署要求解除戒严，释放被捕暴徒，禁止军警开枪，官民共同组织处理委员会，及请长官对民众广播等五点，政府认上项要求，旨在迅谋恢复秩序，安定人心，尚属合理，当即全部接受，并对查缉私烟误伤之人民，予以医治抚恤，开枪之查缉人员，移送法院讯办，参加暴动之市民，准由邻里长及家长保释，并由长官剖切广播，晓谕人民，此不幸事件，经此处理，自可告一段落。詎奸党乘机煽惑，少数野心分子，从而附和操纵，各种非法悖理之要求遂步步紧逼，相继而来。

(2) 篡窃警卫之诡计。政府于三月一日宣布解除戒严，原期恢复秩序，静候善后处理，而暴徒莠民在此期间，仍到处滋扰，政府为维持治安，不能不分派警察巡逻，但若辈又以此为藉口，一面在处理委员会下成立治安组，组织所谓忠义服务队，到处搜索枪械，征召海南岛及南洋东北一带返台之退伍军人及青年，参加该队，以维持治安为号召，实则进行夺取警卫，加强武装之诡谋，以增加其对政府威胁之力量，一面公然提出撤销警察大队之要求，希冀解除政府警卫之武装。故戒严解除后，处理委员会又要求警察巡逻车武器只能放于车内，枪口不能对外，显系妄加干涉，无理要求，关于参加暴动之市民，政府已允释放，又要求不必经由邻里长担保，长官为求人心早定，秩序早复，因作更宽大之措置，于二日下午再度广播，宣示下列四点：一、参加暴动者不加追究。二、参加暴动被捕者，准予释放，不必具保。三、伤亡者不分省籍，均予治疗抚恤。四、处理善后之委员会可参加各界人民代表。

(3) 所谓改革政治之要求。处理委员会扩大改组后，分子复杂，主张分歧，越轨非法，益见明显。自三月一日以来，各地暴动，陆续发生，非法团体，相继成立，到处散发传单，张贴标语。纷纷提出非法悖理之口号及主张，如“打倒国民党十八年一党专政”、“建立台湾民主自治政府”、“建立台湾民主自卫军”等，公然以台湾独立，自外祖国为宣传目标，叛逆迹象逐渐暴露，处理委员会在此期间，又推派代表向长官提出所谓政治政策之要求，而所谓自治青年同盟亦宣布纲领，要求“建设高度自治”，提早实施省长及县市长民选，民主联盟等不法团体，亦宣传取消长官公署制度，反对专卖贸易政策，怪诞悖谬，不一而足，长官认为改善政

治，原为人民合理要求，在合法范围以内，自可商酌，因于六日下午又对民众作第三次广播，宣示下列三点：（1）行政机关已考虑将行政长官公署改为省政府，向中央请示，一经中央核准，即可实行改组，改组时省政府之委员各厅处长尽量登用本省人。（2）县市行政机关，预定在预备手续完成的条件之下，县市长定期民选，未民选前，不称职之县市长，政府可免职，由当地民意机关选候选人三人，报请长官圈定一人充任县市长。（3）行政改革，在省一方面俟省政府改组以后，由其决定，县市方面，俟县市长调整后，由其负责，同时又致电各县市参议会，对于现任县市长，认为不称职者，迅于文到三日內，推荐人选三人，报请圈定，政府对于人民凡属合理合法之要求，可谓已尽最大限度之容纳，而人民对于改善政治之期望，亦可谓已全部达到，此次暴动事件，如谓改革政治之要求，为连带发生原因之一，至此应感满意，而获得解决之途径，使常态平复，秩序安定，詎知奸党及阴谋分子之企图尚不止此，所谓改革政治之要求，仅为骗取善良人民之一种幌子而已，故政府虽一再宽大容忍，而暴动发生，仍未停止。

4、叛逆主张之暴露。奸党及阴谋分子既以政府一再容忍，表示接纳民意，深恐事态从此平静，不能达其目的，乃于三月七日提出所谓处理纲要，分目前处理及根本处理两部份，共四十二条（对于目前的处理七条，根本处理军事方面三条，政治方面三十二条），公然主张撤销台湾省警备司令部，反对国军驻台，陆海空军应由台人充任，释放战犯汉奸等，其叛背国家，反抗中央之阴谋，至此大白天下，使人了然，此次暴动之真正原因，乃实为奸党及阴谋分子所一手造成。故不惜用种种手段，驱使无辜良民陷入恐怖惨痛之局

面，其恶毒罪行，实堪发指，兹附录该处理纲要如次（见前件。略）

四、暴乱记略

此次暴乱发生，既为奸党及少数野心分子所主谋，则事态演变，实极错综复杂，如就其暴乱行为中加以调查分析，实不难窥出奸党叛国之毒辣阴谋。盖彼等系以有计划有组织之方式，以从事此次之暴动，初期要求改革政治，不过为欺骗人民及政府之烟幕。其处心积虑，满望于发动之后，先分化省内外国人之情感，使官民尖锐对立，继则胁迫交通员工罢工断绝交通，利用报纸广播，散布荒谬主张，摇动人心，淆乱国内外视听。並扩大事态，见之于行动。于是袭占机关，毆杀淫掠，抢夺军械，焚毁仓库，抽调壮丁，擅编部队，围攻要塞，强勒规款，堵击中央大员，谬倡托管，使增加国际上之纠纷，而遂其整个阴谋。故其暴乱经过，殆无一非共党一向武装暴动颠覆政府篡夺政权之惯技，其叛国野心，实昭然若揭，固毋庸讳言。惟此次暴乱之地域，既遍布全省，时间又逾旬余，虽各地报告，纷至沓来，顾全面调查资料，一时尚难完整，其详确情形，自有待精密之调查，兹爰就已知部份，撮述一二，藉以证明叛乱之真相，庶可举一反三，用概其余焉。

（一）占据机关僭夺地方政权。奸党领导下之此次暴乱其目的既在夺取政权，故对于各地方公共官舍机关学校之袭占，实为其最主要之目标。以省垣而论，虽主要机关，如长官公署、警备总部尚未被占领，但如广播电台，铁路管理委员会、警察派出所、电力公司、专卖局台北分局、新台公司各报社，各学校，以及邮电机关，均于三月二十八日起先后

被强占接管。其中以台北专卖分局及新台公司全部被毁，损失尤为惨重。其他如新竹台中两县政府，嘉义、台南、新竹台中等市政府，均于二日被袭占。台北、高雄、台南三县政府及彰化、高雄两市政府，于三月三日陆续被占。屏东市政府于四日午被占领，而东部之花莲台东两县政府，亦在奸匪煽惑下于三月四日六日先后被据。即孤立之澎湖岛，亦同时因奸党之煽惑，一度发生蠢动。此外如台北各县属之宜兰、淡水、苏澳、海山、板桥、台南县属之斗六、虎尾、东石、嘉义、曾文、北港、新化、台中县属之南投等区署及警察所均被占领或焚毁。各地广播电台、邮电机关暨学校报社被强占者，更不胜数。凡此种种证之“二·二八处理委员会”负责人王添灯公然广播称“台中一切机关业已接管完竣”云云，足证彼等目的，系企图一举而占领全省各机关。夺取地方政府，直无可疑义。

（二）抢夺军械围攻军警仓库。奸党在各地开始动乱，其第一步动作，系注意军械之抢夺。台北方面，奸党暴徒，迭次进袭军械供应站仓库，焚烧台北板桥仓库，板桥镇林宗贤佯称保护林家花园，公开收容流氓地痞六十余人，麇集林本源花园，竟于三日，盗取陆军仓库物资达台币三亿元，同时抢长短枪三十余杆、机枪三架。又新竹市宪兵之被枪伤，新竹县警察人员枪枝之被缴卸，台南市警察机关枪枝百余杆及自动步枪之被抢，台中市、县警之悉数被俘缴械，台南县区警察所枪枝车辆之被夺，高雄火车站宪兵之被包围，屏东市警局区署制糖厂之武器既该市农业学校学生训练用之轻机关枪等，悉数被缴，至三月三日驻嘉义屏东国军之被奸党连续攻击，六日台中第三机厂之被占领，皆为确证。三月八日晚，台北奸匪又分两路攻击供应局仓库、警备总司令部、陆军医

院、长官公署、警务处、圆山据点、台湾银行等处，叛乱行动，至此已彰彰明甚。此外各地被攻袭抢劫之仓库，更为普遍重大，如新店被服仓库、海军之士林新店仓库、屏东五十九粮库、桃园八块子机场仓库、高雄五十九号仓库、高雄前镇仓库、台中军械库六处、白川军需仓库、嘉义机场仓库及红毛牌等仓库五处，均被抢劫……。其中尤以空军嘉义油弹库损失最巨。（初步统计，机枪约三十四挺，步枪约二千七百余枝、手枪约九百八十枝、步枪弹约五十三万零七百四十发。）

（三）毆杀奸淫污辱公教人员及眷属。奸党在暴乱期中不但挑拨离间分化本省人与外省人之感情，且复进行仇视毆杀。仅就台北市而论，外省公教人员，被奸党暴徒毆打死伤失踪者，计九百余人。他如在轮船火车汽车途中被毆死伤人数更不胜数。如中央大员杨监察使亮功于由基到北途经五堵，突被奸党暴徒拦击，伤随员卫士各一人，幸获宪兵护卫得力，方得脱险，其目无中央可以概见。至在各县市服务之外省公教人员，除被毆死伤外，尚有遭受强迫集中者，据各方报告：如台中外省军公教人员及家属均一律被拘，分羁于民众旅社、第八部队仓库、师范学校、市参议会、法院监狱等处，视同俘囚。又嘉义市外省公教人员被执者一千四百余人，高雄市亦有七百余人，屏东制糖全体外省籍员工，及屏东之中山旅舍外省人二十五人，亦均遭拘押，且衣服财物多被洗劫一空。进而奸淫侮辱，穷凶极恶，无以复加。据新竹县报告：该县警局官舍有一公务员眷属，受奸党暴徒之胁迫，自缢身死，其旁有小孩两口尚哀啼不去。忠烈祠后山缢死外省公务员女眷四人，大溪镇国民学校女教员被暴徒轮奸，经高山族女参议员李月娇救护脱险，並闻此人已羞愤自杀。台

北市南门市场，亦有一外省女性，被强奸惨杀，类此惨痛情形，不一而足。

（四）抽调壮丁擅自编立部队。此次暴动中，以日本时代退役之军人，受奸党利用为甚，彼等于暴动开始，由奸党煽动陆续组织武装部队，名称繁多，有所谓“台湾省青年复兴同志会”、“警政改革新同盟”、“台湾自治青年同盟”、“海南岛归台者同盟”、“若樱敢死队”（系曾受日本自杀潜艇训练决死队员）、“暗杀团”、“忠义队”、“台中自治军司令部”、“嘉义作战指挥部”、“屏东突击部队”、“高雄指挥部”、“台湾自治联军”、“台东义勇队”……等等，彼等即藉此种名义，以为号召，进行其台湾全面之总叛乱。台北方面于暴动初期，所谓处委会之负责人，迭次于广播中发号施令，征召日本时代退役军人、军属、技工人员，分别集合，图谋大举，并于三月五日起在老松国民学校及太平国民学校等处，登记原在日本服役之海陆军人员，计一千九百余人，以白成枝为首领，每日集中训练，磨拳擦掌，准备与国军作殊死战。台中方面：共党首领谢雪红，煽动地痞流氓及少数青年学生，计有千余人，自称“自治军”，并组织有台湾青年复兴同志会台中分会，互相策应，声势颇为浩大。彼等并私销关防印信，发表命令，无恶不作。高雄方面：设伪总指挥部于第一中学，总指挥余光明，及主犯范沧榕、曾丰明等，曾率暴徒万余人，围攻高雄要塞及一五后勤医院。花莲方面：由奸党主使海外退役军人及流氓地痞，组织“暗杀团”。台南方面：奸党组织“台湾自治联军”计辖三支队第一、三两支队，在北营新港一带，第二支队在朴子青年旅社及青年食堂，两股匪徒，约三百余人，机枪六挺，步枪三百余枝，手枪四十余枝，卡车六辆。屏东市之“突击队部”

设于屏东市中央旅社，曾向农业职业学校劫去学生练习用之轻机关枪六挺，持有“海外”、“海军”、“陆军”等旗帜使用旗语指挥伪军，连续向屏东之空军及宪兵进击，並要胁如不缴械，寸草不留。又台北及台中方面之奸党学生强迫每户派出一个，参加训练，既所谓“处理大纲”中所列之“解除军权”要胁政府，至此叛国变乱，更为显著暴露。

（五）煽动台籍警察响应叛乱。奸党祸乱阴谋，既如是蔓延扩大，于武力方面又利用一部份意识不坚定之本省籍警察，以响应其叛乱，除对各地警察所围攻，予以缴械外，又多方压迫本省籍警察之家属，要胁警察离开岗位，参加奸党暴动。故事变中有若干警察竟被迫不敢抵抗，甚有携械而逃的。于是奸党每冒穿警服，乘虚袭击零星之军宪警，以逞其化整为零狙击之伎俩。至于高山同胞方面，奸党原亦多方煽诱下山参加暴乱；如桃园方面：当事态严重时，即有少数高山同胞出现，又台中、台南、屏东亦均有同样情形，但彼辈甫行参加，已发觉被奸党利用，于是憬然觉悟，退返高山，其中当有正义感者，且热烈以群力保护地方政府，然后率众回山。例如台东方面：县区政府人员，即受高山同胞之保护进而压服奸党之蠢动。台南方面，原有高山同胞八十余人下山，因受该县县长之感召，即表示诚恳接受政府意旨，拒绝参加暴乱，其深明大义，实堪嘉尚。

（六）围攻要塞滋扰国防重地。奸党暴徒之蓄谋叛国，其另一最显著之事实，厥为围攻要塞，滋扰国防重地。如基隆要塞司令部于二月二十八日、三月九日两次被袭，官兵伤者廿员，失踪者二名，被劫枪七支。三月五日高雄要塞司令部被伪军涂光明等率众万余剧烈围攻，幸防卫严密，卒予击退。他如二月二十八日终止公路运兵车之被拦击，死上尉连付一

员，伤士兵二名，三月一日桃园八块子机场仓库被劫，三月三日嘉义飞机场被奸党“自治军”围攻，激战极烈。三月四日南方澳一〇五后方医院及海军船艇器材库之被劫，三月六日台北北投汽车兵团之被抢去汽车及轮胎等件，接踵而来，而三月七、八、九数日间，台北陆军医院，供应局，警备总部，长官公署，圆山据点，总部电台……等机要地带，均有奸党暴徒大队来袭，但途被击溃，凡兹种种，皆为暴徒以武力遂行其夺取国防要地之实证。

（七）强行派款抽捐扰乱金融。所谓“二·二八处理委员会”既为一般奸党及少数野心家所操纵，故其所议，乃不在抚生恤死，处理地方善后，反假藉名义，滥向商户强行派款勒抽税捐，藉充叛乱费用，一般商民有被谬词所惑，有则迫于威胁，莫敢谁何，善良人民，对于强派捐税，稍不如意，即惨受杀戮，故台北一隅，在一日间，人民被勒索者竟达数千万元，同时并向政府要求拨给该会经费五千万元。又以处理委员会名义，监理台湾银行业务，其后更企图以强力接收台湾银行，以达其控制财政，扰乱金融之目的，以致全省人心，陷于极度不安之状态。

（八）谬作主张妄倡国际托管。奸党既泯灭国家民族观念，其对于国族利害，直置之罔顾，不仅高唱所谓“高度自治”，且谬作主张，希望台湾付之国际托管，其彰明例证，如在传单上竟诋毁称“中国人在人类上之毫无价值，是世界周知的事实，说谎、贪污、利己等成为中国五千年来历史的污点……”而称马歇尔调解失败，断定中国为无可救药，竟然主张“台湾毅然成为联合国管理之下”是其希望脱离中国而由国际托管之阴谋，昭然若揭。不宁唯是，彼等于荒谬主张之后，更继之以行动，迭向驻台美领馆请求将以上荒谬主

张，电告世界，此种自甘出卖国家民族利益之行为，其贻羞国际，腾笑万邦，丧心病狂，实与汉奸卖国，毫无二致。

五、官民死伤人数及处理情形

此次暴乱，骚动全省，戕杀残害，惨烈逾恒，在暴乱期间，官民死伤损失情形，已如上述，其详细数字，正分别调查，兹就台北市各机关公私损失调查，截至三月二十二日之统计，公教人员共死亡者三十三人，受伤者八百六十六人，失踪者七人，公物损失价值，约台币一亿二千零二十六万一千二百九十七元，私人损失约台币一亿五千一百六十八万八千六百十六元，（详见附表甲）〔略〕。人民之伤亡损失，调查资料，尚未汇齐，兹就截至三月二十二日台北市之统计，共死亡者七人，受伤者四十四人，失踪者一人，财产损失约台币五千六百零二万三千八百零六元（详见附表乙）〔略〕。

其他各县市死伤官吏及人民数字，因事变初平，各县市政府赶办善后抚辑流亡，工作至为繁剧，现在正伤查之中，容俟汇案呈报。

至人民死伤数字，因散处各地与各公务员之能以各机关为调查对象者，情形不同。为求详确起见，已由主管机关逐户调查，俟有结果，另行呈报。

关于死伤官吏及人民之处理，终于三月一日拨给死者市民陈文溪家属抚恤台币二十万元，伤者市民林江迈台币五万元，以示救济，公务员部份已订定“台湾行政长官公署所属各机关公教人员因二·二八事变损害救济抚恤办法”公布施行。其他民众之损害救济亦已配合调查工作，拟订划一办法。

六、协助省市县政府处理事变之出力人员

此次奸暴煽动变乱，波及全省，捣毁机关，冲入住宅，殴打外省籍人，不论路上车上，到处打人劫物，其尤甚者，围攻军事机关，淫杀外省籍妇女，仿效过去日寇在我沦陷区之残忍方式，盲目辱害外省籍人员，言之固可痛心，惟板荡之中，亦不乏风义之士，台民之间，救护藏匿外省籍人员者，在在皆是。尤以台中林献堂（国民参政员）、台北市谢娥、花莲县南志信、台东郑品聪（均省大代表）、台南市韩石泉、彰化市李崇礼（均省参议员）等，救护外省人员，保全公物，宣抚台民，协助处理事变，均能威武不屈，洵属可贵。

七、结论

此次奸党指使下之暴乱原因及经过，既如上述，吾人如就奸党整个阴谋加以分析，深悉此种有计划之叛乱行动，尚幸提早发生，及时遏止，不然此种毒素如任其暗中蔓延滋长，不加剖治，势将貽害国家地方，更不知伊于胡底。盖奸党深知台湾驻军较少，在此奸党进行全国总叛乱之时，自以此为其企图进行暴力占领之重要目标，希冀于东南国防之据点，开辟其新领域，此证之二十年来奸党之避重就轻，声东击西之阴谋，实无容疑义。幸“二·二八”暴乱发生后，赖军警之屹立不动，军政人员之沉着应付，国军之及时赴援，极大多数善良人民之一致醒觉，方能化险为夷，平定叛乱，实属不幸中之大事。

顾自暴乱发生，外间谣传不一，重以国际间之幸灾乐祸者，每为奸党宣传所欺蒙，以为此次行动，系全台湾人民要求政治经济改革之表现，不知此纯为奸党及少数野心家之烟

幕。盖暴乱期中奸党及野心分子，利用流氓地痞为工具，以暴力叛乱为手段，企图实现“建立台湾民主自治政府”及“建立民主自卫军”之叛逆目的，其名称固有不一，而意义则与奸党建立之“延安边区政府”及名目繁杂之“解放军”实无二致。彼等以为利用少数之流氓地痞，可以控制並强奸绝大多数善良人民之意志，而遂其叛国殃民之野心，殊不知被胁迫之无知者，固曾一时盲动，及窥知彼少数奸党之行动，叛国乱纪，莫不憬然觉悟其自身正为他人所利用，稍有良知者，无不幡然而返。此与事态之迅速戡平，大有助益。即在暴乱期中，实际发纵指使及参加行动者，除共产党及其勾结伙伴如日本时代之御用绅士，海外归来之退伍军人、无聊政客及流氓、流氓地痞、及奸商地主外，实为数不多，且彼等早为省民所共弃，虽有一部份无智浅识叛徒，盲目附从，然亦仅居全省人口中之极少数。至绝大多数之善良人民，对于政府一年来施政方针，或表竭诚拥护，彼等对于奸党及少数野心家之煽动阴谋，知之甚详，而痛恨亦最深，即高山同胞，亦深明大义，虽有少数奸匪窜入山地，图谋再举，唯黔驴技穷，未为所动，绝大多数善良人民之不可能受其煽惑欺骗，自属显而易见。故暴乱期中各城市虽有骚动，而大多数乡村，仍安谧如常，工厂学校商店，虽遭受骚扰而不能照常进行，但大多数工人学生及商民，绝少参加暴行。由是益足证明此次暴动，确为少数奸党乱徒阴谋分子之主使煽动。吾人惩前毖后，对奸党阴谋，既不可轻视，但亦毋庸过分恐怖其严重性，以自乱步骤。求其清本除源之道，自以掌握此绝大多数之善良人民，而在三民主义旗帜下，精诚团结，重新负荷建设新台湾之重任，前途光明乐观，亦意中事也。

至于过去政府因过分宽大，而予奸党以可乘之机会，又

以社会恶势力之普遍，正义沦胥，是非不明，绝大多数善良人民之真意见，尚被遮蔽于若干土豪劣绅之手，以及日本五十年奴化教育之遗毒，直接间接，所予新台湾建设之种种障碍，自当力求肃清，逐步改正，以奠定社会安定之基础，重谋人民光明幸福之生活，此则缕述此次不幸事件后，所应共有之惕励也。

兹编所述，因仓卒蒐集资料，挂一漏万，在所难免，至各地详细情形及一般数字，容俟各县、市报告齐全之后，再当汇编详报。

国民党政府监察院档案：〔八 13〕

〔编者注〕此件摘自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台湾省“二·二八”暴动事件纪要》。

14 杨亮功、何汉文关于台湾“二·二八”事件调查报告及善后办法 建议案

（1947年4月16日）

一、杨亮功、何汉文致于右任报告

案奉钧座寅支电开：“报载台北人民发生纷扰，死伤三四千人，事态严重。盼迅速赴台查办并希随时具报。”等由。亮功当遵于三月七日偕调查员鲍劲安、刘启埜驰赴台北。复奉钧座调字第五二二四号训令内开：“查最近台湾省人民发生纷扰情事，除电令杨监察使亮功驰往查办外，兹加派该委员并往台湾查办，仰即知照。”等因。汉文当遵于三月二十

一日偕同秘书蓝天照驰赴台北。经会同先后视察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县、台中市、彰化市、嘉义市、台南县、台南市、高雄市、高雄县、屏东市、基隆市等地，详询各方意见，综析全部情形，除建议事项已于三月廿四日、廿六日先后电陈并另陈台湾省善后办法建议案请鉴核外，兹谨将本案全部情形，分别报告如下：

第一 事变之经过

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台湾省专卖局业务委员会派遣专员叶德根率领职员钟延洲、傅学通、刘超群、盛铁夫、赵子健等五人会同警察大队警员四人赴淡水查缉私烟，下午六时左右转回台北，在台北太平町小春园晚餐。以当日查缉结果所获私烟无多，后往万里红酒店附近查缉。遇妇人林江迈携带私烟五十余条，当被叶德根、钟延洲二人扣留，该妇人哀求放还，正争执之际，群众围集情势汹涌，该妇人被击受伤。市民睹状乃进而围殴查缉员警，查缉员赵子健、警员张启梓当被殴伤，另一查缉员傅学通逃至永乐町，以前有拦阻后有追逐情急鸣枪，弹中路人陈文溪，当即毙命。于是群众益愤，即涌至台北警察局，要求交出肇事员警，予以惩办。结果将叶德根等六人送宪兵队看管，旋即转解台北地方法院讯办。翌日上午，群众鸣锣敲鼓涌至太平町警察派出所将所长围殴，复捣毁门窗，又至台北专卖分局，殴毙职员二人，伤四人，并将局内存货搬出门外，连同停放门外之汽车一辆脚踏车数辆纵火焚毁，旋复涌至台湾省专卖总局，以该局闻讯早为戒备未被冲入。正午十二时许，市民以锣鼓为前导，欲冲入行政长官公署，公署门首临时布置之卫兵乃实弹射击，当场死一人伤十数人，始行退走。是日台北全市骚动群情如

狂，商店辍市，工厂停工，学校罢课，流氓三五成群手持刀棍，途遇外省人不能通台语日语者辄被凶殴。同时正华旅馆新台公司（长官公署贸易局所办之百货商店）及虎标永安堂等处亦先后被毁，事态益见扩大，情势紊乱已极，省警总司令部乃宣布临时戒严。

三月一日，暴民捣毁机关及外省人经营之商店，冲入外省公务人员住宅，殴杀劫掠等事实仍不断发生。台省在台北之国大代表、参政员、省参议员、台北市参议员乃举行会议，组织缉烟血案调查委员会，议决向长官公署提出要求四项：（一）立即解除戒严。（二）释放被拘民众。（三）飭令军宪警不得开枪，不得滥捕滥打老百姓。（四）官民合组处理委员会，处理善后。推黄朝琴、王天灯等八人为代表，赴长官公署向陈长官提出要求。陈长官均予接受，并以广播宣布自一日晚十二时起解除临时戒严，对死者由政府发给恤金二十万元，受伤妇女林江迈发医药费五万元。关于官民合组善后处理机构问题，当经与陈长官商决组织“二·二八事件官民处理委员会”，长官公署并派民政处处长周一鹗、警务处处长胡福相、农林处处长赵连芳、工矿处处长包可永、交通处处长任显群等五人代表参加。

三月二日，台北方面之暴民依然四出骚动，对于各公私医院所收容之殴伤者，多有被暴徒逐出医院再加殴打，厥状至为惨酷，下午二时，陈长官复接见全体调查委员并决定四项办法：（一）对参加事变者不加追究。（二）被捕人民可免保领回。（三）死伤者不分省籍一律抚恤。（四）处理委员会准增加各界人民代表。下午三时陈长官再广播公布四项办法，冀事态早日平定。

三月三日，处理委员会于台北中山堂召集首次会议，（长

官公署派之五处长均出席，以后即未参加）商定军队于下午六时撤回军营，由宪警学生组织治安服务队维持治安交通并拨出军粮供给民食等项。同时该会要求解散警察大队，一面设置治安组，成立忠义服务队维持治安，然市内殴打外省人员及搜索抢劫之事实仍未停止。

三月四日，处理委员会通知各县市成立分会，并向商工银行强提二千万元以充该会经费，同时蒋渭川等更利用广播电台煽惑各地，号召全省青年成立台湾自治青年大同盟并颁布纲领。

三月五日，处委会开会决定该会组织大纲，通过政治改革案。其要点为：（一）公署秘书长及民政、财政、工矿、农林、教育、警务等处处长及法制委员会过半数之委员应以本省人充任。（二）公营事业归本省人负责经营。（三）立刻实行县市长民选。（四）撤销专卖局。（五）撤销贸易局及宣传委员会。（六）保障人民之言论出版集会自由。（七）保障人民生命身体财产之安全。同日，台湾自治青年同盟举行成立大会，决议成立市区大队中队，并以广播召集全省曾服务于日本海陆空军之退役人员、军械技士及海南岛、东北、南洋各地归台者即日登记，集中训练。

三月六日，处理委员会改设二局十组，选举参议员王天灯等十七人为常务委员，同时以台省参政员名义致电中央，正式提出改革政治方案九项。（一）重用台省人才。行政长官公署之秘书长、处长等由台人担任。（二）各级法院院长首席检察官及各级学校校长尽量录用台人。（三）废止专卖局，改为普通公营事业。（四）贸易局改为商政机构，废除营利行为。（五）日产处理应考虑人民正常利益。（六）根据建国大纲，即行县市长民选。（七）保障人民言论出版集

会自由。（八）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九）速派大员来台处理本案。勿用武力弹压，以免事态扩大。是日，陈长官更作第三次广播，宣布尽可能采纳民意要求：（一）改组行政长官公署为省政府。（二）各厅、处长尽量任用本省人并希望民意机关推选适当人员。（三）各县市长定七月一日实行民选。在选举前现任县市长不称职者可免职，另由县市参议会及公法团推举三人，由长官圈定。

依上述情形，行政长官公署至六日止已全部接受处委会之要求。事变至此本可告一段落，乃其时处委会已为暴民所裹胁，无法控制群众，至七日后提出处理大纲共计四十二条。其内容如下：

一、对于目前的处理：1、政府在各地之武装部队应自动下令暂时解除武装，武器交由各地处理委员会及宪兵队共同保管，以免继续发生流血冲突事件。2、政府武装部队武装解除后，地方之治安由宪兵与非武装之警察及民众组织共同负担。3、各地若无政府武装部队威胁之时绝对不应有武装械斗行动。对贪官污吏不论其为本省人或外省人，亦只应检举，转请处理委员会协同宪警拘拿，依法严办，不应加害而惹出是非。4、对于政治改革之意见可例举要求条件向省处理委员会提出，以候全盘解决。5、政府切勿再移动兵力或向中央请遣兵力，企图以武力解决事件，致发生更惨重之流血而受国际干涉。6、在政治问题未根本解决之前，政府之一切施策，须先与处理委员会接洽，以免人民怀疑政府诚意，发生种种误会。7、对于此次事件不应向民间追究责任者，将来亦不得假藉任何口实拘捕此次事件之关系者。对因此次事件而死伤之人民应从优抚恤。

二、根本处理：甲、军事方面：1、缺乏教育和训练之

军队绝对不可使驻台湾。2、中央可派员在台征兵守台。3、在内陆之内战未终息以前，除以守卫台湾为目的之外，绝对反对在台湾征兵，以免台湾陷入内战漩涡。乙、政治方面：

- 1、制定省自治法为本省政治最高规范，以便实现国父建国大纲之理想。
- 2、县市长于本年六月以前实施民选，县市参议会同时改选。
- 3、省各处长人选应经省参议会（改选后之省议会）之同意。省参议会应于本年六月以前改选，目前其人选由长官提出，交由省处理委员会审议。
- 4、省各处长三分之二以上须由在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担任之。（最好秘书长、民政、财政、工矿、农林、教育、警务等处长应该如是。）
- 5、警务处长及各县市警察局长应由本省人担任。省警察大队及铁道、工矿等警察即刻废止。
- 6、法制委员须半数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主任委员由委员互选。
- 7、除警察机关之外不得逮捕人犯。
- 8、宪兵除军队之犯人外不得逮捕人犯。
- 9、禁止带有政治性之逮捕拘禁。
- 10、非武装之集合结社绝对自由。
- 11、言论出版罢工绝对自由，废止新闻纸发行申请登记制度。
- 12、即废止人民团体组织条例。
- 13、废止民意机关候选人检核办法。
- 14、改正各级民意机关选举办法。
- 15、实行所得税统一累进税。除奢侈品税相续税外，不得征收任何杂税。
- 16、一切公营事业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担任。
- 17、设置民选之公营事业监察委员会，日产处理应委任省政府全权处理，各接收工厂矿山应置经营委员会，委员须过半数由本省人充任之。
- 18、撤销专卖局，生活必需品实施配给制度。
- 19、撤销贸易局。
- 20、撤销宣传委员会。
- 21、各地方法院院长、各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
- 22、各法院推事、检察官以下司法人员各半数以上以本省民充任。
- 23、本省陆海空军应尽量采用本省人。
- 24、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应改为省

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暂由“二·二八处理委员会”之政务局负责改组，普选公正贤达人士充任。25、处理委员会政务局应于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其产生方法由各乡镇区代表选举候选人一名。然后再由该县市参议会选举之。其名额如下：台北市二名、台北县三名、基隆市一名、新竹市一名、新竹县三名、台中市一名、台中县四名、彰化市一名、嘉义市一名、台南市一名、台南县四名、高雄市一名、高雄县三名、屏东市一名、澎湖县一名、花莲县一名、台东县一名，计三十名。26、劳动营及其他不必要之机构废止或合并，应由处理委员会政务局检讨决定之。27、日产处理事宜应请准中央划归省政府自行清理。28、警备司令部应撤销，以免军权滥用。29、高山同胞之政治经济地位及应享之利益应切实保障。30、本年六月一日起实施劳动保护法。31、本省人之战犯及汉奸被拘禁者要求无条件即时释放。32、送与中央食糖一十五万吨，要求中央依时估价拨归台省。

此须大纲提出后，不惟已逾政治改革要求之范围，且其叛国阴谋已昭然若揭矣。

三月八日，台北之情势更形严重。是晚，暴民自北投松山分两路进袭台北市区，攻圆山据点、警备总部、陆军供应局长官公署警务处、台湾银行等处。是日，宪兵二营由福建抵基隆开入台北。亮功与护送队伍中途遭暴徒袭击，调查员刘启堃及士兵一名受伤。九日，警备总部乃重行宣布戒严。十日，国军第二十一师陆续开到，军警开始彻底搜索。十日，长官公署下令解散各地处理委员会。于是台北自“二·二八”爆发之暴动事件渐趋稳定。

总计台北市在此次事变中据长官公署之统计报告，各机关公务员死亡者三十三人，受伤者八百六十六人，失踪者七

人，公物损失价值计台币一二〇，二六一，二九七元，私人损失价值台币一五一，六二八，六一六元。其他簿籍卷宗之损失值台币二，三七八，九四九元，合计损失价值约国币九十六亿元以上。至人民之损失，据查仅死伤五十二人，财产损失值台币五六，〇二三，八〇六元。然实际上或因参加暴动或为误毆杀而死伤者当远在统计数字之上也。

当台北“二·二八”事件发生后，全省各县市均先后发生纷扰暴动。兹据调查所悉分述如下：

一、基隆市

自台北“二·二八”事件发生后，基隆以距离甚近(二十九公里)交通极便，故首先波及。二月二十八日晚，当地流氓首于戏院毆打官兵及外省人士，中权兵舰水兵一名当被毆毙，压伤士兵及外省人十数名，继即进攻警察局等机关。经宪警及要塞司令部派出队伍开枪弹压始行驱散。当晚即宣布临时戒严，以后情形略见平静。三月四日乃宣布解严。惟以其时台北日趋紧张，暴徒又蠢然复动，组织“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基隆分会及青年同盟，同时强迫市民按户征集壮丁，准备暴动。八日下午二时，暴徒五、六十人袭击欲冲入基隆要塞司令部，经守兵开枪迎击，死十余人，始行溃退。是晚，复宣布戒严，同时宪警搜查，启逮捕嫌疑人犯九十余人，搜获拟炸毁码头阻止国军登陆之炸药二百余箱。于是事变始告平定。据基隆市政府及要塞司令部之报告，共计死伤军警及公务人员一百五十三人，公私损失值台币六，六八四，七三〇元，民众及暴徒死伤一百零三人。

二、新竹市

新竹市以距离台北甚近，故台北“二·二八”事件发生后，本市即行波及。三月二日下午开始集众暴动，首先围攻

地方法院，继攻市政府，捣毁公务员宿舍，焚掠什物。经宪兵及驻军出动弹压，暴民竟群起围攻，及开枪射击，当死八人伤二十余人，始行溃散。是晚由县参议会出面调停，暴民提出不追究暴动、市长民选、军队撤离市区、警察宪兵不得携带枪枝出外等六项要求。当局以全部警察一百八十余名除六名外均为本地人，事变发生后所有警察或自行逃遁或参加暴动已无形瓦解，而宪兵及驻军力量极为薄弱，乃允其所请。于是处理委员会分会即告成立，十二日选举市长，原拟以本地人出任，以其时国军开抵新竹，乃选原任市政府主任秘书陈贞彬为市长，原任市长郭绍宗辞职。长官公署乃正式以陈贞彬接充市长。总计全市损失，据该市市政府报告，计损失公私财产约值台币一千万元以上，公务员死伤者十四人，人民及暴徒死伤者约三十人。

三、台中市

台中市为台湾中部之最大城市，共党谢雪红等自光复时出狱后即以青年团妇女队长名义以此为活动中心。“二·二八”事件发生后，谢雪红即乘机煽动，纠集群众于三月二日发动游行示威，殴打外人，抢夺军警枪枝。同时青年团之负责人、警察局之本籍员警及地方流氓亦相率参加。于是全市情形入于紊乱。三日，七五供应站、第四支库、第三飞机场仓库及第六被服厂均被占领，全部储存武器悉为掠取，同时将全市外籍公务员及眷属三百余名分别集中拘禁。市府以下各机关乃全部被其占领。市长黄克立于三月二日即行逃逸，旋于五日为暴徒缉获，押于社会公寓外省人集中营。共党以暴动得手，乃组织时局处理委员会，提出政治要求，组织台中指挥部，发展其军事力量。派遣暴徒驰赴嘉义，会合嘉义暴徒围攻国军。及三月十三日国军开到，谢雪红等率领暴徒向埔里

一带逃逸。其损失以枪械弹药为最巨，死伤人数据市政府报告计死伤公务员五十六人、民众十六人、暴民三十四人。损失公私财产值台币九，八六一，九六三元。

四、彰化市

三月一日下午，暴民开始于车站殴打士兵。二日，暴徒数百人至警察局殴打警官，捣毁什物，并向市长要求将警局武器交其保管，市长王一麟竟允其请，将全部武器集中保管。三月三日，暴民遂将存枪全部劫去，于是全市自市政府以下各机关均为劫持。十一日，国军开入，暴徒三十余人持械避登城郊八卦山，经县参议员吕世明等往返劝导，始将枪械自动缴还，事变始告平息。其损失情形，据该市政府报告，共伤公务员七人，其他损失颇为轻微。

五、嘉义市

嘉义市自台北“二·二八”事变发生后，二日下午，暴民即开始煽动群众殴打外省公务员，市长宿舍当被捣毁，警察亦被包围，全部缴械，加以青年团分团部筹备主任陈复志及县参议员卢炳欽等均参加暴动，陈复志组织嘉义市“三·二”事件处理委员会兼作战司令，分暴徒为高山队、海外队、学生队、社会总队等名目，进攻宪兵队及驻军营。五日，进攻飞机场，暴民死伤三百余人。七日，暴民攻陷红毛碑空军第十九军械库，除一部份军械经焚毁外，其所储大量武器均入暴民之手。时全市外省公务员除被其囚于城内者八、九百人外，其余二百人均困守机场，水、粮、弹药均告断绝，形势险恶。幸九日以后国军自台北以飞机装运粮食、弹药及部队来嘉接应，始告解困。综观台省各地此次事变，除台北以外，以嘉义最为激烈。军械损失极巨，公教人员之财物，无不被掠一空，其死伤人数除战斗死伤之暴民不计外，据市政府报

告，计死伤人民一百八十八人，公务员六十九名，正式枪决之暴动人犯计有陈复志等二十名。

六、台南市

台南市暴民于三月二日晚响应台北，开始骚动，冲占警察派出所各处，夺取枪械。四日上午，暴民到处殴打外省人士，下午，各警察派出所、第三监狱及保安警察队枪械、弹药、被服、布匹悉数被劫，海关仓库亦被劫掠。警察局长被其监视。乃于下午五时提出七项要求，并成立处理委员会。九日，市参议会四百余人开联席会议，表决不信任现任市长，另选市长候补人黄百禄（市参议长）、侯全成、汤德章（市参议员）等三人，报请省长官公署圈定。十一日，又举行联席会议，适国军开到，乃围捕首要百余人。全市损失，据市政府报告，计死伤公务员四十八人，公私财物损失值台币九，二八三，〇六四元。

七、高雄市

三月三日，暴徒百余人驾卡车三辆窜入市区，开始骚动。晚八时，即于北野、盐埕一带集合三、四千人围攻警察局，掠劫外省人商店，殴辱外省人士，市内顿形紊乱。翌日，警察局本省籍员警青年团干事长王清佐等及一部份学生均参加事变，事变益形扩大。高雄为一重要工业区，有重要工厂六、七家，工人六、七千人，事变发生后，工人中之不稳份子亦蠢然欲动，全市所有外省籍公务员逃入高雄要塞司令部避难者七、八百人。而暴徒于得手之余。于五日成立处理委员会，组织高雄联合军本部，释放高雄地方法院监狱人犯二百八十六名，并胁持市长黄仲图并市参议会会长等，向要塞司令部提出缴械要求，要塞司令澎〔彭〕孟缉乃将暴徒涂光明等扣留枪决，以武力攻入市区及暴徒大本营，毙暴徒二

百余人，捕获一千二百人（包括凤山、屏东），余众窜散，乱事始告平息。其死伤及损失，据市政府报告，计死伤公务员三十九人，民众死伤一百四十七人，公私财产损失约值台币七千万元左右。

八、屏东市

三月四日上午开始暴动，胁迫市长将警察局武器封存，并胁迫宪兵、驻军缴械，同时，开始殴打外省人，抢劫枪支，占领市府及警局，警局之全部武器均被劫取。同时，制糖公司内部之不良份子亦乘机劫夺厂警武器，掳掠外籍员工之财物，其他省属机关均同遭扰害。四日下午，组织处理委员会，并于青年团成立治安本部。五日，暴徒成立参谋本部、作战本部、经理部、猛击宪兵队，并继续胁迫空军驻军缴械。八日，国军运到，始告平定。计事变中死伤公务员及人民三十三人，至暴徒死伤则尚未查悉。

九、台北县

二月二十八日，暴民群集车站，殴打外省人士，捣毁公务员宿舍并抢劫财物。首要林日高等于宜兰组织司令部，指挥暴徒抢劫供应局板桥仓库，并放火焚烧后，抢劫空军站宜兰仓库武器及苏澳军需仓库武器，境内军械损失甚为重大。及九日国军开到，始告平息。计公务员受伤者五人，其他损失尚未查悉。

十、新竹县

三月一日晚，暴民开始围攻县政府、警察局及职员宿舍，殴打外省人士，强奸女教员，劫取桃园八块字机场仓库机械，先后组织台湾省自治青年同盟桃园支部及处理委员会。事变中，公务员被殴伤者甚多，财政损失甚重，惟尚无详确报告。

十一、台中县

三月二日下午，台中县治员林发现外来流氓多人，鼓动响应台中、新化两市暴动，警员劝阻，即被围殴，民众因之附和者甚众。乃进扰警察局及县长宿舍，胁迫县政府将警察枪械交地方士绅保管。县长宋振渠及外省籍职员均相率逃避瓦窑厝。暴徒及组织保安队、警备队、青年队、自卫队，并劫取政府枪械，擅自释放监狱囚犯，并选举县长候补人三名报请圈定。七日以后，以流氓渐他去，宋县长始返员林办公。事变中，计外籍公务员被殴伤者二十六人，公私财产损失约值台币三千五百万元。

十二、台南县

三月二日夜，斗六、虎尾、东石、嘉义、北港等区暴民围捣区署及警所，同时，新营（该县县治）亦发生暴动，县长袁国钦逃避乡间，于是新化、曾文、北门、新丰等区均先后发生暴动。十二日以后，以嘉义等处暴徒窜入县境大小梅一带，形势益为严重。十三日，国军至小梅围剿，毙暴民六十余人，捕获十二人，始略告平靖。惟以北地近山区、窜藏奸匪颇多，一时不易根绝。事变中，公务员被伤八人，公家被劫现款十九万元，其他公私财物均颇有损失，枪械散失五十余枝。

十三、高雄县

三月三日，暴民开始入县境策动骚扰。四日，暴徒于凤山召开青年大会，到群众三四千人，胁持县长要求驻军撤退，同时包围冈山警察所，夺步枪二十余枝，继复进攻该处要塞驻军，经痛击始退去。六日以后，以高雄市之驻军开始入县镇压，乃告平靖。事变中，死伤计公务人员十一人，损失枪枝二百六十余枝，公私财产亦损失颇巨。

十四、花蓮縣

三月四日，暴民召開民眾大會，開始暴動，成立處理分會，並收繳憲警武裝，先後組織白虎隊、暗殺團、青年大同盟，以許錫謙為陸空總司令，接收糧食所、郵電局等機關。及國軍開到，奸匪四十餘人始攜帶槍枝、彈藥向新邑附近逃逸。事變中，據該縣縣政府報告，公務人員被毆傷者四人，公私財物損失值台幣七百四十萬元，槍枝十六枝，子彈二二二發。

十五、台東縣

三月三日，流氓暴民數十人包圍田糧處倉庫，搶劫糧食。同時，包圍宿舍。四日，劫掠憲警及機場駐軍武器，乃占據縣政府及郵電機關。縣長及縣參議議長均逃入高山族（卑南鄉）總團部。十二日以後，國軍來省，暴徒斂迹，始陸續回縣。事變中，據該縣縣政府報告。公務員傷者十九人，財物損失值台幣一百六十五萬餘元，槍械、彈藥亦損失頗多。

十六、澎湖縣

澎湖原系島嶼，與其他各縣市不同。“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雖有處理委員會澎湖分會及青年自治同盟之組織，但以上述關係，且經縣長與要塞司令防患未然，處理得法，故無若何亂事發生。

以上為台灣此次事變各地之經過概況。綜觀各地事變情形，下列情事甚為重要：

一、事變之初期，由專賣局緝私傷斃人命而起。被擊斃之陳文溪系一流氓頭之弟，故流氓首先參加，利用一般民眾排外與不滿政府現況兩種心理鼓吹擴大，為事變初期之主動者。

二、事变发动以后，各地之有政治野心者乃乘机而起，以各地处理委员会为中心，提出种种政治改革之要求，实为第二阶段之主动者。

三、事变蔓延全省后，共党乃乘机渗入，实行暴动，以图颠覆政府。然其时参加分子复杂，各地情形甚为紊乱，步骤不齐，意志不一，共党人数甚少，亦无控制全局之力量，故事变第三阶段已无指挥全局之主动者。

四、省县市参议会会议长议员几普遍参加“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其中固不少能顾全大体愿使事变消弭者，然亦不免有若干议员推波助澜别具心肠以求事态扩大者。

五、各地暴民发动多以警局为进攻之目标，而各地警局员警百分之九十以上均为本地人，事发后或自动封存武器任其劫取，或弃械潜逃不予弹压抵抗，或公然参加暴动，以致地方当局不惟无一可用之保安警力且反受其累，实为束手无策视暴动扩大之一重要原因。

六、全省各地宪兵虽数量不大，均能克尽职责且深获民众之敬畏，此实堪嘉许者。

七、在台各机关工作之外省籍公教人员数万人，在事变中或丧失生命或身受殴辱或财物损失净尽，物质上精神上所受之痛苦与刺激过甚，而且目前尚无若何安全保障及损失赔偿、死伤抚恤，以故纷纷求去，即勉强工作亦精神沮丧，工作效力大为减低，实为目前最大损失。且台省今后建设经纬万端，正需向各省大量征聘人才。事变后不惟现有任事者纷纷求去，将应征者亦为之裹足不前，人才益形缺乏，实为一大隐忧。

八、自国军开入台湾秩序恢复后，长官公署已着手清乡工作，拘捕暴民剿除残匪，收缴散失枪械，预定四月底完成

全省清乡工作，此一措施关系台湾今后之安宁至为深巨，能否以迅速适宜之方法完成，全在省当局之运用如何而定。

九、事变虽告平息而各地本省人与外省人间在精神上依然无形中有一极大之隔阂存在，此一隔阂一时似无法消弭，且为随时能发生误会之因子，应如何化除，殊为一不容忽视之重大问题。

第二 事变原因之分析

台湾因二月二十八日台北取缔私烟贩卖发生纠纷，酿成命案，不旬日全省十七县市几无地不发生纷扰事件，已如上述。其肇事原因，似甚简单，然综析实情酿成此次全省纷扰之原因实酝酿已久，实属甚为复杂，且亦由来已久。兹述其重大者如左：

一、台湾人民对于祖国观念之错误。

台湾沦陷日人之手逾五十年，台省同胞年在五十岁以上者，固不乏国家观念浓厚之人士，然中年以下之同胞，在此五十年中，一切文化教育均受日人之奴化麻醉，多数台胞不惟对祖国之政治经济之情况无从了解，即对世界情势与中国之历史、地理、文化等情形，亦受日人曲解宣传之影响，及至光复之初，台胞初谓祖国为五强之一，必胜日本，是以对于初莅台湾之政府接收人员均报以热烈欢迎，寄以无穷希望。年余以来，渐觉国内状况不能如其所想望，（以国内共党叛乱政治纷扰经济枯竭物价高涨）及观日人统治台湾时一切政治经济设施及人事制度均较有条理较有规划，盖其不了解祖国对十余年军阀内乱、九人对日抗战及共党不断纷扰之艰苦奋斗情形，仅以目前现象与日本当日统治下之情形斤斤计较，遂于热烈希望之余而渐为怀疑，渐为失望，终至轻视

国人，以为日人之不若，而发展离心现象。

二、日人之遗毒。

日人统治台湾五十年之结果，在台湾同胞之生活上、观念上及客观情势上已深深种下下列之余毒：（甲）因受日人皇民化运动之熏陶，对于日人崇拜、服从，存有日本第一之顽固浅狭观念。（乙）日人有计划造成台湾人政治人才之贫乏。（丙）大多数之民众反已习于殖民地政治经济之绝对统治生活而养成政治经济眼光之蔑视及日人小惠之难忘。（丁）日人御用绅士与流氓已形成各阶层中牢不可破之恶势力。（戊）日人强迫教育，不惟语言文字已使全台人民完全日本化，且其生活习惯、精神意识亦已深受其影响。（己）日本投降后留台之日人及冒名以用台人籍贯之日人为数甚多，更不断暗中予台人以煽动、挑剔。以此种种日人余毒之遗留未尽，其恶劣影响自不难想见矣。

三、物价高涨与失业增加之影响。

台胞在日本统治时代虽受政治上极端压迫与经济上绝对统制，然其生活颇为安定。在日本投降之前，经济方面已为百孔千疮，如工业原料之匮罄、生产事业之衰退、交通器材之缺乏等，虽尚未至表面化，但内在之经济危机已极严重。台胞不知底蕴，且怀有过高之希望，以为一旦归返祖国，一切问题即可迎刃而解，不知政府接收之后，承其凋敝之余，重以财力交通之困难、技术人员补充之不易，战时被毁之工厂企业，限于人力、财力，短期中无法恢复。加以光复之初台湾物价仅较战前涨十余倍，一年以来台湾物价步步上涨，尤以最近国内黄金风潮发生以后，其物价更形飞涨，若干日用品价格甚有超乎国内者。台湾原为产米之区，在日本时，以绝对管制粮食，人民不能私自储蓄，光复之初，以日人搜

刮殆尽，已形成去年粮荒之危机。益以接收后，政府不采过去绝对统制政策而致大户囤粮致富，平民粮食发生恐慌，粮价日趋高涨。以此种种经济困难，台湾人民生活不免日趋困苦。加以一方面以上述情形原有之工厂、矿山停闭或减工者甚多，而他方面各地原在日军服役者均纷纷回省数达十五万以上，以此失业人数日多，均受生活上之痛苦威胁。此种困苦，地方当局又未能积极求取救济善法，其结果一有奸人煽诱，必随之异动矣。

四、政府统治政策之失当。

台湾自接收以来，以情形特殊，故于省级行政设行政长官公署，台人对长官公署呼之为新总督府。与国内各省不同，此形式上使台胞不愉快者也。按其实际，长官公署之权力、法令亦几与日人之台湾总督府相若，此又事实上使台人不愉快者也。且一年以来，在经济上之种种措施，以工商企业之统制，使台湾拥有巨资之工商企业家不能获取发展余地；因贸易局之统制，使台湾一般商人均受极端之约束；因专卖局之统制，且使一般小本商人无法生存。而中央方面对此新收复之国土，不惟不能多予以资本与原料之补给，以助长其产业恢复发展，乃以种种征取造成其经济之贫血与产业之凋敝，此又在经济统制上使台胞深感不愉快之事实也。加以日人统治台湾时，以其为南进根据地，故在各种企业设施上均集中国内第一流人才来台工作，一切规划均见经纬，一切兴办均有成绩。我国此类人才素感不敷，益以资本之缺乏，交通之困难，一旦承乏，更不免使台胞有相形见绌〔绌〕之感矣。

五、一部分公务员贪污失职及能力薄弱之反响。

日人统治台湾时，其公务员之操守能力及军队之纪律，均为台人所称道。光复以后，我国最初开入台湾之国军，其

服装配备、精神体魄已予台胞以一不如日军之印像〔象〕，而在一年中，我各地驻军间有少数军纪欠佳士兵欺台百姓之不良情事发生。在政治方面之公务人员，其出入餐馆等应酬娱乐，台胞视之，已为过去日本公务员不应有之怪事。至贪污渎职，更为旧日所不容之现象。而我来台工作人员，亦不幸有少数害群之马，或行为不检、能力薄弱或贪污渎职，尤以经建及公营事业更不乏藉权渔利之不良现象，予台胞以深切之反感。致渐以往日日人指中国官吏无一不贪污、无一不饭桶之蜚语为正确，循至对于政府官吏有“中山袋”、“阿山”等等轻视称呼。信仰既失，一旦有事，自易发生反动矣。

六、舆论不当之影响。

在日人统治时代，舆论上亦受绝对之统制。光复以后，陈长官在经济上采取统制政策，在政治上已较为放松，在舆论上则采取放任主义。一年以来，行政当局未能注意应付环境，各方面开罪过多，是以全台十余家报纸之舆论几无日不有批评政府、诽谤政府，甚至不依事实任意谩骂，恶意丑诋。长官公署以言论自由，均置之不理。台胞初级教育甚为普及，能阅报者占绝大多数，此等攻击政府之舆论为其从来未所见，初则引为怪事，继则信为正确，而渐启轻视政府，不信任政府之心理矣。

七、有政治野心者之鼓吹。

台湾在日人统治时期，本地人士能参加政府工作者极少，尤以简任以上之主管官员从无台人参加之机会。光复以后，一般有政治野心者均纷纷亟欲攫取政治地位，如过去之独立派，此时仍继续主张高度自治，甚至不惜拟假借外力，要求托治，原在日人卵翼下之御用绅士，此时亦改头换面，

渗入各地民意机关及政府机构，仍在社会上、政治上、经济上拥有重大势力，原为反对日人，主张归依祖国，或亡命内地或为地下工作之爱国人士。光复后亦纷纷回省，崭露头角，此种人员其中一部份有政治野心而尚未遇机获得相当地位者，为满足其欲望计，乃不惜破坏政府纪纲，损失政府威信，利用时机，利用群众，以争取政治地位。

八、共党之乘机煽动。

日本统治期间，由其国内思想复杂之影响，台湾方面，虽在高压之下，亦有各种党派活动，共产党于民国十七年成立台湾民族支部，受东京日共指导监督。十九年后，与上海共产国际东方局发生关系，继续在台湾组织各种工会、联盟，扩大活动。民国二十一年为日本警署检举，该党首要分子谢雪红、潘钦信、苏新、王万得、张道福等二十人以证据确实被判徒刑，台共自此乃陷于停顿状态。光复后，共党首要谢雪红等出狱，乃重振旗鼓，收罗干部，扩充力量。同时，国内共党亦有来台活动者，以台湾省工作指导委员会、台湾省工作指导团、中共东南区第七联络站、闽台政治组、台湾共产主义青年团等等非法组织在台北、台中、嘉义、台南等地潜伏活动，伺机窃发。“二·二八”事件波及各地后，谢雪红等乃乘机煽动，实行武装暴动，以谋攫取政权。

九、治安防卫武力之薄弱。

台湾自光复以后，原由国军第七十师及六十二师来台驻防。去年五月以后，两师先后调往他处，地方当局对于客观情势未能作正确之估计，致事变发生时，全台仅有宪兵两营、特务营一营、工兵一营，此外，仅有各地警察。而全台除各重要地区之驻守外，尚有军需仓库四百五十余处，飞机场六十四处，均须分派武力看守，故台北及各县市之保安武

力极为薄弱。事变兴起后，各地之本籍警察或弃械逃匿，或相率参加，几全部瓦解。而长官公署更无可以运用弹压之武力，以致坐视蔓延扩大，劫取仓库，集众日多，无法收拾。在各地始终能与暴民周旋者仅宪兵与极少数部队。迄三月八日以后，国军先后赶到，各地暴动始渐告平息。假如平日驻守武力不似此空虚，当局能率先注意防范，当不致有此次暴动发生，即令发生，亦不至若是之全面波及也。

十、广播、无线电台为暴徒控制之影响。

台北“二·二八”事变发生，处理委员会成立以后，所有各地重要无线电、广播电台大多为暴徒占领。于是对各地不断虚报事实，谓政府及在台外省籍公务人员如何虐待台胞、国军如何屠杀台胞、飞机如何轰炸平民，以激动台民感情，提高台胞之排外怒潮。而台湾平日之无线电广播甚为普及，民间收音机达十余万架之多，受此煽动，以讹传讹，遂致各地纷纷起而暴动，殴打外人，缴取军警枪械，俘囚所有外省籍公务人员，此又事变扩大之又一重大原因也。

第三 参加事变分子之分析

台省此次事变之经过及其酿成之原因既如上述。参加事变分子亦甚为复杂，其参加之动机及其行动亦各有不同，兹分述如下：

一、流氓。台省流氓之含义及形成较之国内其他各地所包括者为广，几于上自豪绅巨贾下至贩夫走卒均有其成份之存在。当日人统治时，对于台省流氓，故意任其存在，或任其为地方爪牙，或纵入中国沿海内地以为浪人间谍，战时更将其编练入伍。全台无正当职业为流氓生活者，据估计不下十万人，故其势力平日已极于全省。二月二十八日，被警员

击毙之陈文溪为一大流氓之弟，故首先于台北发动大规模之骚动，凡捣毁台北专卖分局、冲击专卖总局与长官公署、殴打外省人员之主动者均为流氓。台湾省当局曾以各地流氓有碍地方安宁秩序，于去年夏命各县、市政府加以逮捕，解送台北，予以集中训练，名曰劳动训练营，于六个月中予以各种职业与知识之训练，期满后发给证书，放回原籍，希望以此化为良民，先后共二千余人。不料回籍后，其组织更为严密，各地更有联系，事变中，各县、市均普遍参加。至其参加事变之目的，并无政治意义，纯粹为报复行动与狭隘之排外运动而已。

二、海外归侨。所谓海外归侨，包含之分子亦甚为复杂。一为原在日军服役之台籍青年军人，以自海南岛及南洋各地遣送回省者最多，人数约为十万人。此等人因受日人之熏陶甚久，为日本军阀之鹰犬（在海南岛时无恶不作，故投降时海南岛同胞不免有乘机加以惩戒者）。渠等返台以后，大都无正当职业，流浪各地，恢复其流氓生活。对于国人，深怀仇视，一旦有事，乃首先参加，在事变中殴打外省人，捣毁或抢劫外人财物，亦最为积极。其次，为日本统治时期中流放于火烧岛（在台湾东南）之流氓、匪盗。光复前，日人均已任其回入台省各地。又次为过去日人利用在厦门、汕头、福州等地方作恶之台籍浪人，光复后，或自动回台，或被遣回台。此三种台人，均为品性最坏之莠民，今均集中台湾，又无正当职业，一旦有此变乱，自必竞起参加，其目的在杀人越货，乘机图利，且已深受日人豢养，对于国人反存敌视，乘机仇杀，亦为泄忿。

三、政治野心家。台湾政治野心家构成份子已如前述。此次台北发生纠纷，捣毁专卖局以后，一般有政治野心者为

是攫取政治地位之良好时机，故一方起而投入漩涡，一方拟以相当条件，要求政府承认。然以共党及流氓继起鼓动，事态扩大，原拟利用群众反为群众狂潮胁持而无法控制，故其结局颇为失望，为政府和暴徒双方所不满。

四、共党。共党在台活动之情形已如前述。此次暴动发生后，谢雪红等拟以台中、嘉义一带为其暴动之中心地带，以乘机鼓动群众，夺取政权。然一般青年及市民及认识共党之真面目后，均纷纷反对，不与合流。迫胁持少数暴徒退入阿里山一带，拟煽动高山族，亦为所拒。故此次共党之阴谋已告失败。其残存之势力，亦已甚微。惟为防其死灰复燃，当局宜予以彻底之根绝也。

五、青年学生。当事变发生之初，各地学生均纷纷参加，学校无形停课。其参加之目的，多为受日人宣传，轻视祖国，不满意政府及狭隘之排外与暴徒之虚诞谣传而起，迨后体察实际情形，乃慨然觉悟，逐渐退出漩涡。各学校自上月二十日以后，均已逐渐复课矣。

六、三民主义青年团。台湾自光复后，即开始组织三民主义青年团，各县市先后成立分团部，以事先毫无基础，临时网罗成员，分子极为复杂。故此次事变发生后，各县市青年团负责人参加者甚多，如台湾省青年团妇女队队长谢雪红率众暴动，现尚在逃，嘉义青年团筹备主任陈复志、台南青年团干事张慕侯以充当暴动首要而遭枪决。其他各县市之青年团负责人或经逮捕或已逃逸，故全省之青年团组织已形解体。非彻底改组，予团员以严格训练，难有恢复活动之余地也。

七、高山族。台省高山族，其性质甚为强悍。日人统治时，屡起变乱，屠杀极多，此次事变发生之初，因受无线电

广播之宣传及共党暴民之引诱，颇有参加之趋势，迨后经政府之开导及其族内深明大义酋长之阻止，乃告平息，且阻止共党胁持之残余部队退入境内。事后，政府更予种种嘉奖，目前情况已甚为安静。惟高山族受日人之教育，均通日语，不解国语，今后高山族之教育问题，实为亟应积极注意之事也。

八、皇民奉公会会员。日本统治台湾时期，各【地】均有皇民奉公会之组织，其目的在罗致爪牙，加强皇民化运动，以巩固其统治势力。其会员分子，自绅士、公务员、商民以及农民各阶层均有参加，全台共有皇民会会员二万余人，为虎作伥，压迫民众，均为对日效忠之分子。光复后，当局对于此等分子未能切实监视其活动，惩办其首要，以铲除此恶势力之存在，甚至对之反予好感，任其活动。于是，旧日皇民会之首要分子一如日人时代之活跃，充任省、县、市参议员者有之；充任区乡镇长者有之；任公教职员者有之。事变发生以后，乃大部参加。今后【若】仍不予分别取缔清除，将来恐仍不免为台湾之重大毒素也。

九、留台日人。光复后，全台日人共有三十三万余人。年余以来，陆续遣送，目前留台之技术人员及教授尚有九百十八人，连同眷属，计三千八百四十三人。此外尚有匿居民间改冒台籍者无法统计。此次事变，或正式参加，或暗中煽动挑拨，以达其诡计。而台湾目前实已无留用日人之必要，为防患计，实应彻底清查，迅予全部遣送。

除上述九种分子为构成此次全台暴动之主力外，此外工厂及交通、电信机关之工人、各机关之本籍公务员亦有少数参加者。惟全省农民，则均持安静之旁观态度。总观全台当事变高潮时，各地盲从附加者当不下五、六万人。然直接与

国军对垒、公然暴动者则又仅数千人而已。

第四 结论

台湾此次事变之初，其中心口号为：对于现政不满，要求政治改革。细察台省自接收迄今一年余来之各种措施，大体尚能力求振作，然可议之点亦多。此次事变虽告平靖，而今后能否使台湾长治久安，实应于现政加以检讨，积极求取适当之善后办法，除于善后方法由职等另行拟具台湾省善后办法建议案谨呈鉴核外，兹于现政措施逐加检讨，谨择要分陈意见如下：

一、台湾行政长官公署特殊制度之成立，原为便利当时接收，应付当时特殊情况，一年余来，一切已趋常轨，且〔但〕在名义上、体制上予台湾同胞以不愉快之观感，实无继续保持此种特殊制度之必要。中央既已允许撤销长官公署，成立省政府，自属明允。今后中央对于台湾之治理方针，既决无因袭日人治台方法，施以高压恐怖及统治榨取以殖民地视之之理，尤更无任其高度自治或独立之可言。故惟有一面使其趋于民主坦途，一面使其绝对与祖国一元化，俾完全消弥台湾对中央之离心力。今后中央对台湾施政，自宜以此为最高之原则。

二、我国内地各省自国民政府北伐统一以来，经军政时期者约十年，训政时期者十余年，刻将开始宪政。台湾省在日人之手沦为殖民地者五十一年，自光复后即准备实施宪政，行政长官公署依照中央限期筹设各级民意机构，自卅五年二月至四月，由公民宣誓登记以至各级参议会之成立仅历时八十日。乡镇长民选，亦于三十五年十二月办竣。如此仓卒从事，不免近于草率，以致民意代表及乡镇长多为旧日皇

民奉公会负责人员或流氓头目，其真正民意无由表现。此次事变，各级民意机关之负责人几大部转入漩涡，且彼此排击，攫取权力，意志不一，派别纷争。全部民众机关经此事变，已呈破产。今后应如何以适当方法训练人民行使政权，汰除不良分子，使各级民意机关能真正代表民意，县、市长以下各级选举能真正得人，台省实施宪政前途不致遭遇意外困难，实又以此此次教训而应予慎重考虑者也。

三、长官公署以下行政措施，过去有下列缺点之表现：

（甲）各处、局及县、市政府之组织过于庞大。（乙）县、市行政区划未能适当。（丙）县市政府之组织均别立规程，不依中央颁布之县市政府组织法。（丁）县市以下自治机构仍沿用日本时代之组织。（戊）废除日本时代之警察制度而未能确实完成保甲组织。（己）自内地调来台省工作人员之水准不齐，工作能力与操守又无严格之考核以汰除不能称职之分子，致予台人以不良现象。（庚）对于台省人士之任用，据长官公署之统计：全省公务员五四，六一七人，本省人有三九，七〇一二人（72.71%），外省人一三，九七二人（25.58%），外国人九三四人（1.71%），而简任官之二一四人中，外省人占二〇二人（94.39%），本省人仅十二人（5.11%），简任待遇者二二八人，外省人占二〇四人（89.47%），本省人占二十四人（10.53%），荐任者一，七〇四人，外省人占一，三八五人（81.28%），本省人占三一九人（18.72%），荐任待遇者一，四三八人，外省人占九五一人（66.13%），本省人占四八七人（36.87%），以下委任及雇员则以本省人为多。由此可知，高级公务员本省人所占者过少，此固由于人材之缺乏，较之日本统治时代十一万公务员中仅有台胞简任者一名、荐任者六名已

显有进步。然此后台省既重归我国国土，台省人民为我国同胞，自应设法培植其本省高级干部人才，以求纠正过去之偏颇现象也。

四、在经济方面，日人统治时有两大政策：第一、台省一切经济建设以日本为母体，而以台湾为子体。台湾之一切经济设施非以台湾之民生改进为着眼点，而以如何供日本经济发展为着眼点。第二、自南进政策决定后，日本更进一步决定日本本土人民逐渐进据台湾，驱使台湾本土人民移入南洋各地。故不惟台湾一切工商企业、交通、电信均操日人之手，且土地百分之七十以上均为公有。对于农村经济，五十年来毫无改善，农民处于极度榨取之穷困地位。今后，在台省经济建设之方策，中央与省政府应注意：第一，如何消除失去其原有母体之危机，使与国内整个经济建设之方策能够适当配合。第二、一切经济建设应改变日人原有之榨取方法，以大量资本助长其繁荣。第三，以全力改善农民生活，发展农村经济。

五、台湾行政长官公署之经济措施，下列数事，宜予改进：（甲）专卖政策，其制度已与中央统税政策有不合之处，而其人事之配置不健全，发生种种使人民不能满意之现象，在缉私方面，未能从大处着眼，而与小贩为难，以致私货依然横流，小民怨恨。且其专卖货物品质既劣，价格奇昂，又无充分出品以应市场之需求，以此种种之缺点，自难求其继续存在。（乙）贸易局仅以消极垄断政策，使本地大多数商人均受其束缚，而本身既无充分之资金与交通工具使货畅其流，外地商人更因种种苛限而无法在台活动。此在其发展国家资本限制私人资本、实现民生主义之理想上固属要图，然其方法未臻完善，本身有欠健全，及引起实际需求上

之若干不良结果。且贸易局所设之新台公司等企业机构徒为販售洋货，与民争利，非为民生所需，有失政府本意，引起商民反感，宜其为人所诟病也。（丙）日人统治台湾时，全部大小工矿企业均为所统制。我国接收以后，亦全部控制，而资本、原料、技术配合均感不齐，重以在战时大部破坏停顿，故一时无法恢复，不惟予民众不良印象，且增加政府之困难。此后除对于国防需要及重大规模之企业应由国营或省营外，其他中小以下之工矿企业应尽量拨归民营。（丁）台省现有铁道四千六百多公里，其中三分之一由国营，三分之二属糖业、林业等专用。其官营者，今后应如各省办法由中央统筹经营。此外，港务、电信应由中央统筹办理。（戊）台湾农村大地主之土地过于集中及中介人之居间剥削为台湾人民历来之两大痛苦。光复后，政府当局似无善法解决。而日人原有占全部土地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土地应如何以适当方法发放，使佃农、雇农能获实惠，达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自亦应在此处理之初作精密适当之筹划也。（己）台湾为米产丰富之区，而一年以来米荒严重，米价频涨。今后固不能如日人之绝对统制，然如何以有效方法取消大地主大商人之囤积，如何使粮食分配均匀，如何使粮价平定，自应有严密之检讨与筹划也。总之，今后台湾问题系以经济问题为中心，而问题之困难亦以经济为最，此后台湾经济之建设与问题之解决，中央与省政府均应有远大之眼光，不能斤斤于目前利益。以现有规模善为运用，数年以后，不惟台湾本身可以恢复，其合理之工业化且将为全国之楷模也。

六、文化教育为关系台湾之根本问题。对于台省同胞之国语推行与祖国历史、地理、文化常识等之灌输，台湾与内地各省之文化交流及日本在台文化上、教育上之遗毒之汰

除，尚未能尽其最大努力。此次事变之促成，此亦其原因之一。今后，亟宜研究积极办法，以最大之努力集中于此，则其他问题自能迎刃[刃]而解矣。抑尤有进者，今后台湾经济问题之重要，已如上述，而台湾实亦可作我国将来经济建设之实验研究区。查过去日人统治台湾最有力者推后滕新平，后滕为儿玉源太郎总督时代之民政长官，为实际负责台省行政之人。渠以科学的政治家自豪，尝谓渠系医生出身，治国如治病，应先以科学方法究明病源，然后处方治疗。故台湾之地籍、户籍及其他有关资源等各方面之调查统计资料最为正确充实。调查工作，乃择要研究设计并切实执行。台湾注重应用科学研究（如大学及各研究所），而台湾之学术研究又与台湾各种企业打成一片。此种方法，大可供我国经济建设之参考。又，台湾经日人五十一年间之惨淡经营开发，已致相当程度，欲图大量发展，似已甚难。惟农林、工矿等经济开发之方法在台湾行之有效，似大都可适用于华中及华南全部（尤其是海南岛），此又在接收台湾以后吾人不可不特加注意者也。

七、在军事上，吾人应认定台湾为全国今后国防重镇。台湾固无离中国独立之可能，中国舍台湾则永无富强康乐之希望。今后如何以国防武力保障台湾之安宁，更应以如何方法建设此一国防重镇，亦今后亟应予以深切注意者也。

右报告谨呈
院长于

福建台湾监察使杨亮功（签字）

谨呈

监察院监察委员何汉文（印）

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二、台湾善后办法建议案

（一）政治方面

（1）改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制度为省政府制度，以不兼警备总司令为原则。为适应台湾目前特殊环境起见，在设置省政府时，并宜仿照重庆、西康、西北、东北、新疆、北平、武汉先例，增设国民政府主席东南行辕或台湾行辕。高雄、基隆、马公三要塞司令部及海军办事处归行辕指挥。并设政务经济委员会，藉收军政统一指挥督导之效。

（2）增加省政府厅委人数，并于各厅、处、室、科设正副首长，慎选省内外人士掺杂任用，或此正彼副，或此副彼正，藉收互相补助之效。

（3）台湾光复时，为减少纷扰起见，仍依日人遗留之州厅制度，改为县市。市嫌太多，而县所辖区域过大，管理难期周密，故县市区域划分宜加调整。

（4）县市设正副县市长，省内外人掺杂任用。

（5）县市长民选，应与各省同时施行。

（6）县以下地方自治组织，悉依中央法令改组。

（二）军事方面

（1）台湾为东南各省屏障，实为我国国防要区，平时应有相当军力驻守，以资控制。

（2）关于台湾平时地方治安秩序之维持，应由宪兵、警察分别负责。现驻台湾宪兵仅一团一营，殊感不敷分配，应加扩充。又，此次事变，本省警察不但未能维持治安，且助长祸乱。今后各县市宜设保安警察队，调用内地干练员警充任，并充实其装备，隶属于省警保处，其余各县市普通警

察不妨多用本省人。

(3) 台湾目前军械、被服、粮秣及其他物资仓库有四百六十七处之多，分散各县市，防护困难，应分别合并或迁移至内地，以策安全。

(4) 自海南岛及南阳〔洋〕遣回之青年台胞在日军营中受毒甚深，对祖国观念极为薄弱，宜调查登记，分别安置职业或调入内地入伍。

(5) 迅速完成保甲组织。

(6) 以迅速妥慎方法于最短期完成清乡工作。

(三) 文化教育方面

(1) 为适应本省特殊环境起见，在最近三年内，台湾中小学课程标准宜斟酌实际需要，另行规定，切实推行国语、国文并加重本国历史、地理及公民教学。

(2) 为适应本省特殊环境起见，在最近三年内，各科教材课本由本省自行编印或选定，经教育部审定采用。

(3) 日籍教师应予遣送回国，师范学校教师暂以聘用内地人为原则，中学及中等职业学校校长、教务主任、训育主任及公民、国语、国文、历史、地理教师暂以聘用内地人为原则。国民学校每校至少须聘用通晓国语、国文、思想纯正之内地教师二人。

(4) 为鼓励内地优良教师来台服务应提高待遇，给予旅费，规定任期，实行年功加俸，并使其有休假进修之机会。

(5) 实行内地与台湾学生大量交流，为继续选送本省学生至内地各专科以上学校肄业，分别由公家予以公费或补助，并开始招收内地学生来台入本省专科以上学校，予以交通及宿舍之便利（现台湾大学一千三百余人，内地学生仅占

十分之一，应多招收内地学生。）。)

(6) 加强电化教育，灌输祖国文化。

(7) 中央及地方应于台北、台南等地设立大规模报馆并取消目前新闻检查办法。

(8) 充实各校中文图书、设备，并由中央大量供给文化刊物。

(9) 加强高山族国语、国文教育。

(10) 设立公教人员子弟学校。

(11) 举行各种讲习会，聘用内地学者来台讲学，组织内地考察团，设立国文、国语函授学校。

(四) 经济方面

(1) 撤销专卖局，改为烟酒公卖局，撤销贸易局，改为物资供应处，仅限于省营工业成品之外销、机器原料之采购。

(2) 中央应以大量资本维持并辅助台省产业之发展。

(3) 接收日人企业中属于重工业部份，悉照中央规定由国营或国省合营，其规模较小或适于人民直接经营之企业，可招标出售。其规模较大之企业，人民无巨额财富可以购买者，或组织公司，发售股票，招募民股，鼓励人民投资，并设法防止少数资本家之操纵。

(4) 救济失业为目前台湾最迫切问题。据民政处估计，现有失业人数约七万一千人，实际上恐在十万人以上。如何发展企业、配给土地以及发展大规模工矿业、恢复渔业藉以安置失业者，地方当局应按照实际调查，详密计划，以解决目前最严重之问题。

(五) 土地与粮食方面

(1) 注意农村经济之发展与农民生活之改善。

(2) 政府接收日人在台公有土地之处理，应注意下列各点：(甲) 将全部土地确实分与佃农及半甲以下之贫农，其分配公有土地之租率应低于二五减租率，藉以一方实行民生主义耕者有其田之主张，一方打击地主重租剥削。(乙) 绝对取消仲介人制度。(丙) 机关、工厂应限制占用公有土地之数量。

(3) 对于地主，应注意下列诸事：(甲) 切实实行二五减租，逐渐达到政府公地之最低租率。(乙) 严格取缔粮食囤积。

(4) 实行积谷制度。

(5) 发展农村合作，并大量发放农贷。

(六) 人事方面

(1) 裁汰冗员，紧缩各机关组织。

(2) 实行本地与外省技术人员及技工(如铁路、汽车、邮电、工厂技术人员及技工)之内外互调。

(3) 选择内地干练人员来台工作，提高其待遇，并加强其工作保障。

(4) 台湾所留用之日人现尚有九百十八人，合眷属三千余人，此次事变，不无鼓动诱惑之嫌，宜悉数遣回，以绝后患。

(5) 内地与本省人员薪俸按其资历一律平等。

(6) 赔偿并优恤此次事变公教人员之损失与死伤。

(七) 民意机关方面

(1) 改组省、县、市参议会。

(2) 防止皇民奉公会会员、流氓渗入民意机关。

(八) 其他方面

(1) 严防共党活动。

(2) 迅速审理并结束此次暴动人犯之惩处。

(3) 彻底改组台湾三民主义青年团。

谨呈

院长于

职 杨亮功 何汉文

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国民党政府监察院档案：〔 八 (2) 20 〕